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印

第 三 零 六 號
 (本 報 一 號 發 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特頒佈林部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曆二月十二日行政院代表。此令。

派胡適生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團長。此令。

派王炳芳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團員。此令。

財政部為審察國貨物稅局局長趙恩庭、副局長及主任另有任用。趙恩庭、侯德行、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恩庭為財政部國貨物稅局局長，侯德行為財政部國貨物稅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郭維鈞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郭維鈞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文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漢文為天津市政府警察局長，王宜清為天津市政府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希良任陸軍少將，並通令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郭志才，若曾任陸軍少將，仍予退養備役。此令。

羅欽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通令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文樞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道、張文林、胡殿祥、何碩夫、劉建夫、王紹高、常廣德、王國華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俊三、楊世政、楊俊慶、魏大燾、李西平、林佩如、蔡承濬、翁澤潤、張述北、王冠、邱正明、林維良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羅建南、劉冠玉、杜春城、黃士魁、曹漢光、張錫、侯學慎、胡世江、薛季五、李海波、鄧錫輝、袁希德、劉錫榮、顧自修、黃自學、金寶岐、張少仙、蘇巴西、戴吉義、賈光輝、羅勳志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趙培甫、黃金榮、洪以清、陳澤、時良、楊正中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賈得明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曹慈章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盧道勳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蘇幹之、羅蔚、葛培川、陸和均、馬克亞、胡五塔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莊俊忠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胡斌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振華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予通令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用廷、李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康才廷、曾顯斌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錫貞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潘耀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周顯龍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楊文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予通令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黃春輝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通令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正、方維文、王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澤阿、張錫鈞、張炳洲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福生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

並均應為優待。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代古才任為海軍參謀中士，並其為海軍參謀。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代古才任為海軍參謀中士，並其為海軍參謀。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代古才任為海軍參謀中士，並其為海軍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代古才任為海軍參謀中士，並其為海軍參謀。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官通緝書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官通緝書

姓名：謝其德，性別：男，年齡：六十八歲，籍貫：廣東省。通緝原因：涉嫌貪污。通緝期限：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通緝地點：全省。通緝對象：謝其德。通緝機關：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代古才任為海軍參謀中士，並其為海軍參謀。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官通緝書

曹祥光 男 〇五

曹毛特 男 三二

曹才仙 男 八一

曹德林 男 〇五

曹景賢 男 〇二

曹國興 男 八一

仙 男 〇二

許 男 〇二

張德勝 男 五二

彭有祥 男 五二

彭有祥 男 五二

楊文軒 男 〇五

陳廷瑞 男 七二

孫今香 男 〇五

尺六約身長

曹祥光 男 〇五

曹毛特 男 三二

曹才仙 男 八一

曹德林 男 〇五

曹景賢 男 〇二

曹國興 男 八一

仙 男 〇二

許 男 〇二

張德勝 男 五二

彭有祥 男 五二

彭有祥 男 五二

楊文軒 男 〇五

陳廷瑞 男 七二

孫今香 男 〇五

唐小多 男

畢東川 男 五平

程光若 男 一保定 一右手

李平 男 九成事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無知姓男 二 三 四

曹祥光 男 〇五

曹毛特 男 三二

曹才仙 男 八一

曹德林 男 〇五

曹景賢 男 〇二

曹國興 男 八一

仙 男 〇二

許 男 〇二

張德勝 男 五二

彭有祥 男 五二

彭有祥 男 五二

楊文軒 男 〇五

陳廷瑞 男 七二

孫今香 男 〇五

曹恩文調

李炳田

歐陽

歐陽 同七安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四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前經高等法院陳長寬，七年已未代電。現經通海縣代電理據，呈示一案。查該本縣統一解釋法令會，決議，請兩省政府對於該省，應將各縣辦理防務事宜及其有關機關之各項經費，應由該省財政廳撥付，各該項經費之支付，主任及會計文員，應由該廳撥款。各該主任及會計主任，應由該廳撥款之人員，應由該廳撥款之人員，其經費，應由該廳撥款。是項人員如有任何情事，即應由該廳撥款。合亟特電知照。此致法院及巧印。

附原代電

南京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寬 鑒：通海縣代電，呈請撥款，由該廳撥款。是項人員如有任何情事，即應由該廳撥款。合亟特電知照。此致法院及巧印。

川長 吳事財政 同
區長 吳事財政 同
區長 吳事財政 同
區長 吳事財政 同
區長 吳事財政 同
區長 吳事財政 同
區長 吳事財政 同
區長 吳事財政 同
區長 吳事財政 同
區長 吳事財政 同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八四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令代辦兩高等法院院長余慶

三十七年五月九日及五月十一日，共關於前經之指令，業經有案。查該本縣統一解釋法令會，決議，請兩省政府對於該省，應將各縣辦理防務事宜及其有關機關之各項經費，應由該省財政廳撥付，各該項經費之支付，主任及會計文員，應由該廳撥款。各該主任及會計主任，應由該廳撥款之人員，應由該廳撥款之人員，其經費，應由該廳撥款。是項人員如有任何情事，即應由該廳撥款。合亟特電知照。此致法院及巧印。

附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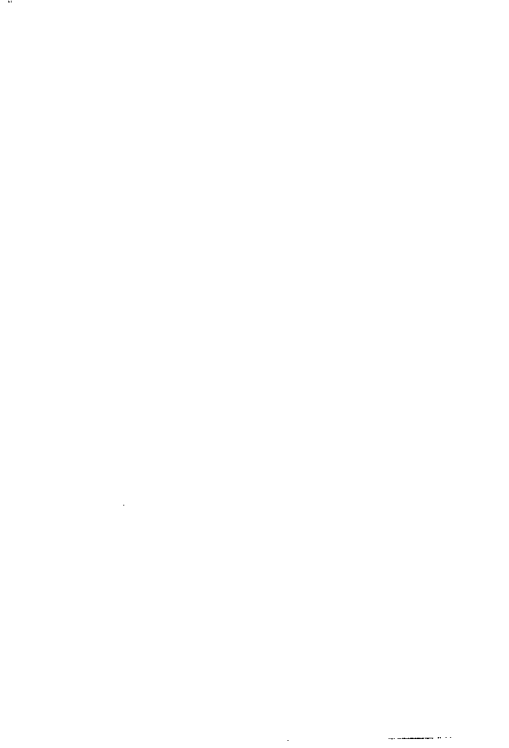
戶部現擬擬定防務租水費，應由該廳撥款。是項人員如有任何情事，即應由該廳撥款。合亟特電知照。此致法院及巧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ル永澤卜) 勝順	(江升上山白) 英美編	(子寧潤岩) 名梅吳	姓名	姓	年	籍
別姓	女	女	女	女	姓	年	籍
年齡	歲八十六	歲四十二	歲六十二	歲七十三	別	齡	原
籍貫	韓國神戶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籍	原	籍
居住處	仙山四縣道高省海	仙山四縣道高省海	仙山四縣道高省海	仙山四縣道高省海	居住	處	住
原籍	無	無	無	無	原	籍	原
取得日期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取得	日	期
結婚姓名	天	天	天	天	結	婚	姓
因籍	無	無	無	無	因	籍	因
不	無	無	無	無	不	籍	籍
職業	無	工	商	商	職	業	業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籍	籍
所任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所	任	任
日期	日 月 年 七 十 一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期	期
號	第 一 一 一 號	第 一 一 一 號	第 一 一 一 號	第 一 一 一 號	號	字	字
考	備	備	備	備	考	備	備

姓名	(子久谷板) 賴秀魏	(子久谷板) 賴秀魏	(子久谷板) 賴秀魏	(子久谷板) 賴秀魏	(子久谷板) 賴秀魏
姓名	賴秀魏	賴秀魏	賴秀魏	賴秀魏	賴秀魏
年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七十三
籍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居住處	仙山四縣道高省海	仙山四縣道高省海	仙山四縣道高省海	仙山四縣道高省海	仙山四縣道高省海
原籍	無	無	無	無	無
取得日期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結婚姓名	天	天	天	天	天
因籍	無	無	無	無	無
不	無	無	無	無	無
職業	商	商	商	商	商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所任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府政省海
日期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	第 一 一 一 號	第 一 一 一 號	第 一 一 一 號	第 一 一 一 號	第 一 一 一 號
考	備	備	備	備	備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三卷第三號
 第一頁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一頁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管理粵省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呈，爲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典史張時波另有任用，請令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呈，請任命張時波署河南第一分庭典史。應照准。此令。

行政、呈，請任命左賦才爲福建福州地方法院辦事處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呈，爲署廣東省政府秘書何宗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議撤換正字號字號辦事處，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統籌爲廣西高等法院刑分庭典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以政爲南京市政府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計部稽察處副科長另有任用，請令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張其善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張其善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蔣、呈，請任命蔣經國、謝維平、李子俊、陳贊以、湯廣源、李正明、羅漢、蔣子衡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總務科 幹事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名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蔣慶雲

法令解釋

司法院令 院解字第三八五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發)

查院上年十一月十日(卅六)七三字第四六三九五號令，以確可法律收，其關於公務員停止任用起算日期疑義，轉請核轉變更院解字第三四七號解釋等情，查該解釋見復等由。查此，以本院前經一併辦法會議議決，轉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執行辦法第一條改定其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委文到達之日執行，毋九應執行之處或處分，在委文到達前不生執行力，從而公務員懲戒處分應自停止任用者，其停止任用之日期，自應以公文到達後執行處分之日期算，惟來文所遺者停止任用之日期應停止任用日期，但應視法令並經於數處分人在或決議處分前停止職務者得以相抵之明文，即無由解為得予相抵，本院核解字第三四七號解釋仍應予以變更。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此令。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日京(86)基(參)字第二一二三號呈稱：「據四川高等法院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呈略稱：在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後免職並停止任用者，其停止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第三十六號特二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第五十一號

第五十二號

第五十三號

第五十四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七號

第五十八號

第五十九號

第六十號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在代表署署長胡漢民執行，並俟...

機曾，向陳安勳和胡漢民...

三商樹桐花紗布元棧行，向...

郭古麟、胡國基三員因曾...

職之責，應請將郭勳勳人...

移付懲戒，由本署院詳行懲戒...

理由

本件前經具申請命令等件，除...

成人曾月餘，除付改裝外，郭...

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及...

債款不寬貸，逾期日久，亦...

等件本署詳請胡省長存案...

胡等故弄玄虛，在十餘年...

內所應各項逐一申復自案...

下均同，經胡省長政府咨...

月派委員王鳳在赴湘調查...

略以除派委員調查核辦一...

...

...

...

...

...

...

...

...

...

...

...

...

...

...

...

...

...

關係不來向軍署放行辦理。應將款項各節，在際動支或收帳目內所抄處理處所具應開書，不過係承認有代辦官報社向省商籌備之事實，該社社長劉樹致函與莊，亦不過對劉之公為報社示解重，可見該報係兩人間交流關係，自與該專員無涉，且其內並未發見含有受人強迫或訂有交互條件之詞句，則所謂何炳森乘機行劫亦云云，殊無具體事實證明，唯該專員既據市案，既無乘機行劫之確據供認，申請書亦未詳實，建議該報專員應即向該地地商會等酌量依法懲辦，早服有辜，但執行懲戒人法律應身其責官，對於所屬約束不嚴，應請辭特。

(二)關於濟南同濟社財產清理社部分 該社案略以，據劉等偵稱，「專員將同濟社不動產估查，檢轉西兩日」以此，劉君與劉君等，聯合自行捐助聲明」云云。據申等稱，查本案係同濟社為獲好利用，奉令查辦，該社請求和平處理，將房產捐出辦理文化事業，絕非強奪，經河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六字第四二一號二代電呈復有案（見原初案附件）。按同濟社第一傳播造信組織，該品應屬，抗戰期間，每有破壞好利用情事，報章上計有不少記載，中增所報該社破壞好利用，自非無因，此案既係奉令查辦，並經呈報有案，自可不予置議。

(三)關於濟南西店酒家部份 據結案略以，三十年濟南酒店被撤專署撥款四千元，後經該店將酒房等項轉令發還，專署撥之不理，三十二年七月，該專令該店自行利用字據，該酒店以專款絕額，乃將「壹」三十年本店酒家會交商會法幣四千元，此款既經專署支配而前日報二千元，據傳女中一千元，經濟南法大調四火銀一千元，既作地方公益之用，應請准予退還」字據了事云云。申等稱略以，查專署撤銷辦法既經省府備案，切實執行，將在酒莊違反規定，虛報四千元，既屬作文化公益之用，乃有府批准撥款於前，復令發還於後，款既支用，何能退還，該報見此款係已撥歸公益，未歸中道，自應覆稱，審查預字，自不得再為發還權力，應仍撥捐各等語。查人民非依法律不得處罰，該報對酒家店款，既經省府令准撥還，可見其所定撤銷辦法並未經省府核准，擅自施行，已屬於法

不合，而於令發還之後，又不遵行，該報明知係何種關係，何必再請發還，應即該項店字據內有既經專署支配作地方公益之用等語，其強迫於事實不無如此之事實，已在云外，惟此案既經省府經手，並未中斷，而該社既經特，應即覆稱。

(四)關於任西兩日報社停刊 據報稱，任西兩日報社，係由該省府撤銷，而該社既經停刊，則因該報社員工不滿七十餘人，而其間則屬疑政府與會公辦名譽，執日則列為四十一人，工丁則列為一百零六人，既得該報省府，則因該報社員工未獲准，即有缺額，據該社是謂該報社職員食費等費，先投上各項公報，以資收效等語，計該報社並無合法根據，且行報友友友友友有人數一倍之多，該社不加查察，竟敢情呈省府核示，未予復准，即任由該報社停刊，殊屬不合，又該員先任西兩日報社理事長，以專員身分各縣政府及於陽縣法馬等縣為該社募捐，該社不合呈報要求云云。申等稱略，查西兩日報所領公報人員數不符，該報將超出之數移作員工各項食費，經該社呈報省府轉呈省府，未本指示，後因該社員工工費亦取具云云，該報存中，是則超出之數既屬該社，移交時或送明呈報省府有案，確無疑存中，他情事等語。查公報應據實核對，正應任人查究，據西兩日報社員工名冊及其員丁面呈縣核對，名冊見原初案附件十六、十七，該社確有多報之弊，涉虛公報之事實，該報以此種行為，係行偽造人在半報虛報等語，但如該報未予更正，究有本會。申等分給政府代西兩日報社一節，據其呈復省府文內稱稱，由西兩日報係由該方熱心文化之士所創辦，使原一紙文內稱稱，由西兩日報組織董事會，應舉何君為董事長，另聘郭君為社長，彭文宣為發行人，此內人事及經費收支，統由發行人社長全權主持，關於基金之籌募，由發行人社長與向各方接洽，先後在各縣募得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元，皆係地方人士自願樂捐，並無苛徵情弊，該報分別受報等語。據該十區各縣縣長代該報呈報基金清冊（見原初案附件七），各類代事總數為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元，與該報社

不合，而於令發還之後，又不遵行，該報明知係何種關係，何必再請發還，應即該項店字據內有既經專署支配作地方公益之用等語，其強迫於事實不無如此之事實，已在云外，惟此案既經省府經手，並未中斷，而該社既經特，應即覆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印 編 號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 行 號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 工 號

第 三 零 二 號
 (本 號 分 二 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青島省政府委員韓起功呈請辭職，韓起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嘉為青島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仲廉為內政部警務處長，李道和為內政部警察總長。此令。

長，陳則光為內政部警察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貞躬為內政部第一等警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任命陳正泰為警務處長，李道和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任命天津商埠檢驗所主任陸雲吉為檢驗所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任命廣州商埠檢驗所主任李世安為檢驗所長，兼經濟部廣州商埠檢驗所秘書黃德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任命廣州商埠檢驗所技正湯長師，國民經濟部廣州商埠檢驗所技正陳維何健民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任命沈明法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培培為教育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國楨為陝西省垣地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煥澤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素恩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應中一員以廣東省長官特派員辦理粵省廳訓處長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樹基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任命楊時地方檢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解希賢、李海帆等七員任付軍、等軍團員、黃君任爲陸軍一等戰費正，並均爲備役。此合。

行政院軍、請將陸軍、時予倫、張壽霖等三員任爲陸軍團中校、王嘉猷、張慶、張家麟等二員任爲陸軍團少校、高麟、李自榮、黃銘欽、魏國新、周惠彰、周之瑞、鄧職文、李振鴻、錢遠、王榮清、馮烈、鄧振綱、柯振國、劉惠龍、曾受武、曾學才、何濟、張自厚、畢克敏、和宜德、段克中、徐培厚、張少泉、李景河、李國慶、衛球山、朱英峰、顧下達、鄭金發、張輝、趙軍、楊嘉和、楊耀德、鄧福、楊從龍、許正清、張祖祥、何鈞、吳宇、朱樹山、趙朝明、朱中海、張西路、王雲敏、朱殿棟、朱成四、高志昌、李兆新、何錫、歐光明、鄧祖惠、楊世雄、苗其誦、李鈞、馮德慶、馮慶文、王英、王鐵雲、馮慶、歐光明、鄧祖惠、楊世雄、趙敬、黃春南、端木壽、王柏才、楊敬賢、于廷和、李偉、盧公德、劉介超、劉興及等七十二員任爲陸軍少校中校、劉武、路振果、段福昌、楊顯庭、羅雲云、吳子康、吳連亨、王仲臣、陳汝富、李對江、朱樹春、段福昌、楊顯庭、羅雲云、劉烈林、王文財、蔡春浩、吳彭周、黃嘉慶、黃禮、吳濟、山樂英、方可廷、喻朝德、歐學富、李廷珍、李定智、李國選、楊世、李守、歐敬光、吳連華、李雲山、陳日信、何國信、邱勝、侯吉學、李雲華、李春、李慶明、陳慶芳、於榮山、楊運福、吳耀輝、蘇兆華、李如增、李樹清、周步、李國有、吳復初、程立鈞、吳少明、侯恩周、梁中、趙耀智、曹培、楊金全、彭漢岳、吳宗附、戴振平、劉興瑞、周海濤、蔡燦、湯春海、梁濟濤、劉伯昌、傅寶榮、韓漢泰、王光中、曾濟安、李紹林、張子華、朱治華、張誠、安文之、趙可良、張扶、段國東、王占傑、李洪、李兆福、李樂、錢國寶、宋士才、黃世凡、陳克基、張學魁、鄒永銘、楊長清、張致剛、孫浩廷、丁文彰、孫以佐、魏叔達、曾政、丁克榮、王顯中、張顯源、唐德衡、李國宗、黃遠、王禮榮、張鴻舉、張漢青、楊萬長、畢德生、劉中傑、周靜、馮朝實、李國宗、陳立輝、張顯等。自二十二日任爲陸軍少校、楊德昌、林翰等二員任爲陸軍中校、高君任爲陸軍中校、李自榮、黃銘欽、魏國新、劉惠龍、楊靜修、陸汝培等五員任爲陸軍中校、李自榮、黃銘欽、魏國新、劉惠龍、楊靜修、陸汝培等五員任爲陸軍中校。

于新、王國等八員任為陸軍部少校，統籌責任陸軍工廠中校，李秉燾、陸如聲、楊虎子、何振華、阮威楚、李錫衡、梅佑武等七員任為陸軍工廠少校，戴錫、鄧德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少校，鄧守倉任為陸軍交通少校，張洪任為陸軍編譯中校，段德馨、楊友竹等二員任為陸軍軍械少校，現今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建光、謝海濤、李休堂、黃學牛、杜松茂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清舉、梁世芳、李本潔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沈其棟、于叔誠、王民三、于城民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茂林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送部備役。應照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心忱任為海軍中校，並送部備役。應照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各級委任陸軍軍械上尉，楊汝鈞、張克明、張漢鏞、方明倫、蕭位西、趙宜化、李新、樺安仁、郭永衡、李中廉、費鴻源、姚芝房、張學信、盧月標、張汝煥、傅明哲、史顯德、王壽龍、田學、楊威奇、李德新、尤振朝、鄭仲仁、朱俊傑、楊廣元、謝福榮、鄧雲富、蔣雲卿、龔國才、任於臣、丁孝貞、李超羣、蘇煥然、張碧嘉、杜金源、劉定恩、趙鳳鳴、皮明輝、劉俊福、田吉敏、劉錫坤、郭振中、劉樹璽、劉繼德、杜子興、毛慶聚、李新屏、馬長興、趙樹芳、丁樹樞、李友才、李登新、常水承、黃際濟、白傑發、朱本堂、李宗仁、沈有燧、張子剛、夏其興、錢天誠、李萬發、戴國政、林本立、楊瑞、楊存仁、朱正明、楊興善、王治中、楊孝慈、趙雲、張金德、張復善、宋昭忠、郭榮光、劉海新、董興貴、謝德汎、何樹林、劉勝南、于城山、張保廷、楊家俊、鄭作人、王正官、石文京、羅耀堂、林育新、王維民、高建榮、李國鈞、鍾經誠、趙安和、高十卿、丁晉陽、郭尚、吳慶元、田繼輝、劉繼德、趙文瀾、李青凡、申景輝、陳文瀾、梅光榮、施福輝、伏鳳廷、韓志浩、楊寶麟、陳子榮、邱朝忠、張承慶、齊忠武、王聖強、李長明、曾培興、陳克文、羅明盛、黃國圖、李華麟、高天福、李濟云、張明德、李清泉、田文彬、曹長壽、楊文壽、張煥乾、劉

家訓長壽、劉承傑、何健華、王占榮、涂景山、楊萬珍、劉克夏、楊國天、羅冠亭、何嘉榮、崔如科、張建候、沈時和、羅存才、陳保、李珍、呂中傑、王樹恩、田桂昌、門東誠、劉錫、王國輝、李松、李學恕、艾子添、陳德輝、李順、李炳輝、和詒清、李國輝、羅法明、王禮助、李永、黃廣輝、羅廣書、張文才、陶乃毅、李順、楊榮明、盧國賢、高步雲、鄭楚、李錫華、陸榮、張汝勤、盧家洪、楊武祥、陳元、黃汝珍、張幼功、王志成、楊開信、趙大材、羅偉生、羅慶山、曹德明、王國圖、曾進輝、謝慶云、羅登輝、羅元斌、羅朝輝、羅政策、羅國恩、羅國瑞、羅青輝、曹雲、李仁福、朱映階、羅貴明、朱深、陳天德、趙德勝、魏明臣、張以幹、解家瑞、張繼雲、李鳳超、徐益、李德新、張漢三、黃子敏、趙家寶、王和清、新士毅、張錫、黃永貴、余錦華、張雲、軍少瑞上尉、李高明、朱萬福、李功發、黃永貴、余錦華、張雲、蕭占標、羅自泉、劉長久、陳如貴、羅錫雲、曹濟雲、張科舉、楊子生、郝虎欽、新錫光、張恆基、洪義勳、張錫志、朱文斌、胡梅生、黃球丹、王念之、劉志剛、張明臣、沈嘉光、葉百輝、張紹

傑、簡成章、殷柏英、康劍發、黃敬豐、張文年、甘汝順、鄧勝壯、鄧亞科、李思誠、胡志山、張清江、秦建中、葉智仁、伍明輝、黃公忠、劉承威、李國傑、李齊、李光前、范悅新、劉慶元、李太展、李青云、陳順榮、張勳、張善貴、黃嘉斌、田敏、許志存、劉劍先、梅魁、蔣其德、朱易之、李尚儒、范增福、成克輝、許君云、唐勝本、劉家麟、王德雲、蕭在田、孫承慶、彭啟榮、陳乃深、何鳴才、何云明、劉錫鵬、謝建民、李錫武、田英、梅冠生、羅漢平、蔣洋安、魯子山、顏正志、胡煥云、李五輝、杜桂芳、李永碧、楊湘、丁成俊、徐行倫、李供典、胡玉林、王政清、張慶龍、羅春林、張家榮、羅學昌、盧俊亭、余漢清、王家瑞、陳文全、李伯達、劉到、黃德遷、沈中誠、郭高林、尹德勝、黃河清、李鳳亮、陳瑞玉、楊啟桐、彭仲良、黎維、李村芳、蕭云卿、孫勝林、林賜城、許文榮、朱惠臣、楊德康、馮朝三、何克臣、李光輝、朱芬

、姚望、馬得鈔、富古山、任金首、吳九齡、趙繼德、薛長孫、李
 寶華、劉任、李百、郭大成、康博誠、劉志清、周明清、曾文學等
 在四十四日任為陸軍步城中尉、孫耀華、李天賜、王下清、趙金友
 、韓心泰、張冠家、韓雲云、顧心齋、任長壽、陳文義、黃貴林、
 陳清云、劉雲漢、孫志華、許長富、李剛、胡高成、馮廷林、趙百
 山、李樹榮、周作村、郭輝、謝美富、吳水生、李潤山、何志傑、
 李德、彭國賢、譚友順、王希和、黃振華、高廣輝、賀振南、郭海
 少、雙有亮、黃志世、海佩良、劉治安、李福龍、王明生、譚湘生
 、魏明山、李濟林、李克仁、譚朝相、許開光、張海潮、張雲、楊廷
 祺、楊煥、司清貞、楊鳳竹、錢必顯、姜從先、王德先、李洪、儲
 君任、吳澤、羅廷玉、何鎮安、陳保權、賈興、杜定廣、黃學忠、
 王木川、吳公法、吳少輝、李恩發、譚文、譚職生、李國翰、吳作
 洲、宋清云、袁元清、吳水貴、祝致祥、王佐才、胡勝太、田樹元
 、劉特夫、黃廷勳、劉志成、于鈞、黎上林、劉金龍、伍德夫、宋
 樹昭、潘志學、劉德文、張長順、袁松山、羅足通、侯伯榮、魏繼
 華、張爾榮、楊鈔、郭東漢、張錫虹、宋廣壽、楊立昇、陳啓通、
 郭作廷、徐曼德、苗春雷、郭武明、李福源、高良安、吳志忠、馬
 玉貴、康培華、陳竹青、紀錫亭、賈子貴、盧運升、廖家賓、王書
 廷、王建才、陳齊泰、郭治中、解樹才、張金全、孫伯山、田元庭
 、許文富、謝治軍、陳靜軒、池國軍、唐吉林、王仁、韓得勝、
 黃飛、劉忠祥、趙振武、王有成、李俊、李山、李果九、李又光
 等一百四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富林、吳先龍等二百員任為陸
 軍騎兵上尉、馬榮華任為陸軍騎兵中尉、趙濟市、曾金元、王敏剛、
 管世英、李明學、謝家良、官協泰、蔣治國、胡守一、袁松、李
 長壽等十一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廖寶德、韓光等二員任為陸軍砲
 兵中尉、張朝坤、王復興、牛家壽、宋廷華、劉若等五員任為陸軍
 砲兵少尉、袁顯、傅茂雲、李慶元、趙道敏、曹世德、謝公景、
 胡訓賢、李德賢、尹德章等九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宋家驊、韓洋

民、張和平、郭忠百、張茂發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志良、
 李發輝、曹開泰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宋東嶽、李國、郭高
 志、趙玉樹、曹文津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王中鈞、吳煥連
 等學兵第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楊承先、吳少輝等二員任為
 陸軍砲兵少尉、陸紀、李鴻生、張學忠、毛如雲等四員任為陸軍
 砲兵中尉、史思勤、鄧錫軒、趙乃賢、陳榮發、高自明等五員任
 為陸軍砲兵少尉、黃德仁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許有勝、張非、
 楊旭九、金嘉麟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楊元明任為陸軍一等
 軍醫佐、李洪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李朝輝、郭順發、朱廷夫等
 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張云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以其為備
 役。應照進。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財政部 令 財政部各機關
 行政部 呈 請將第十六軍官總隊軍官職員李存芳、沈斌、尹樹
 香、胡中宜、曾慶云、王運鳳、劉濟、萬傑元、何占元、陸武、張
 朝林、何楚才、鄧清水、陳福麟、曾上柱、楊德壽、于龍、謝子祥
 、徐慶東、徐得勝、羅榮華、劉起山、馬金鈔、李現龍、陸顯明、
 楊義勇、沈寶漢等二十七員送交備役。應。准。此令。

據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六號字第七六四九號呈，以鑄財
 政當局，查關於黃金買賣之取締，前經經濟部、財政部、呈請方案內
 照發「取締黃金買賣辦法」，禁止外國幣流通辦法」，編
 民政府後公佈「黃金等幣買賣取締條例」，當以限制部分內容為國
 幣，故可同時施行。現在「黃金等幣買賣取締條例」業經立法院
 修正通過，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修正後之黃金等幣買賣
 所定範圍，與前辦法規定出入甚多，自應予以廢止，並修正之新
 金外幣買賣取締條例草案。又查「取締黃金等幣買賣辦法」，第一
 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外，「禁止外國幣流通辦法」，除第一
 條第六條第八條外，其他各條均與「黃金等幣買賣取締條例」重
 複，以上所列各條中兩辦法之第八條(編發)亦不以任何方式收
 金銀幣市」，詞法院已另有解釋，可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

約院應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會成文。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登備復外，即合核通緝在案，是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稿通緝在案，合仰鈞府照所屬通緝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稿通緝書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犯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檢字第一〇九號 由 檢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緝理由
謝文	三十四歲	廣東省	通緝理由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緝理由
...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收既足，當據司法行收轉請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發

高早辦，各本處等。雖對立等被告漢奸一案，關於該處各被告立之。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登備復外，即合核通緝在案，是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稿通緝在案，合仰鈞府照所屬通緝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稿通緝書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犯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檢字第一〇九號 由 檢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緝理由
謝文	三十四歲	廣東省	通緝理由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政部呈請轉咨解辦提出任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待遇保險條例草案，抄送原件，咨請解辦見復等由，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份。職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一二一三號解釋咨復員日，指抗敵軍人等之日期。相應咨復，仰即知照。此咨。

丁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咨貴院解辦提出任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待遇保險條例草案，抄送原件，咨請解辦見復等由，相應抄原原件，咨請貴院解辦見復等由。

附原抄呈

查軍國防部本年六月十四日代電開，「據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第三十八年法策字第一九一號呈稱代家，為請解辦提出任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三項，以資轉咨通照等情，除代電第三項關於出征抗敵軍人之待遇是否與現役軍人同樣保障一節，應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一項請示開辦，並抗敵軍家屬給東，而軍管區待條例以新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尚未核定相稱，自前奉命擔任職務作戰任務之軍人家屬，係仍照前項優待條例辦理，其應享受之各項優待，在存案保障條例內請轉規定，自應繼續有效，且抗敵期間各名應繼續發給了，在未復舊待遇以前，應仍照前項優待條例辦理，應由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通飭遵照在案，則應照保障條例未予明令廢止以前，關於應優待條例所訂之待遇保障辦法，應請轉咨貴院院院院院辦理，查咨之處，當請法令解釋，相應抄原代電，請即查照分別核辦示復，以便告知」等由到部。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保障條例內所規定之「出征抗敵期內」，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一二一三號之解釋，係指自出征日起至復員日止之期間而言，唯此所謂「復員日」，實係指政府復員之日，抑係指軍人本身實際復員之日，尚不無疑義，如

係指政府復員之日而言，則政府現已全額復員，上開條例大條條目已無適用之可能，如係指軍人復員之日而言，則該條例應全部廢止適用，奉國法律適用廢止，應令呈請轉咨貴院解辦。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一二一三號

（續在）

據本院秘書處新辦，以奉內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字字第八零四號公函，咨江西北路駐步軍統領官廳長趙德勝呈請查照格案擬辦，請轉咨解辦等由，函令解辦轉咨核辦。職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令會同通照現案辦理受有遺棄病及殘廢等屬之宣告，經政府撤銷其殘廢宣告資格，早應民政收養，其所屬之軍民在救免之例，則上述之宣告均已失其效力，自可由管管民政廳派員核復或派員查核。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附原公函

附原公函

查江西北路駐步軍統領官廳長余言，因犯此罪案，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該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判處徒刑六個月，並褫公權二年，該省民政廳據該縣政府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於三十六年一月八日核准撤銷其刑部委員資格，惟該會以大致合宜，於三十六年九月間准行，其案應即作廢，因呈請核復其職等情，查該案係屬刑部第三十一條後段「當經人願應者由該監督官給當證書」，則惟行政院計詳其一前段「當經當官人願應者由該監督官給當證書」，其意謂其當選始行確定」，以及同條例第二條「該委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等之規定，該委員當選資格之確定，係由民政廳執行之，因是關於撤銷該委員資格之處分，似亦應由民政廳為之，縣政府似無此權力，供究竟此項處分應屬何人，法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咨解辦等由。（二）如撤銷時應由官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國籍 原籍 取得日期 備註

格之處分應屬於民政廳，縣江西省民政廳對於大赦令公布後所
 其應請准予復權之各員應請儘速查核之處分，是否因與大赦令
 有所抵觸，而應由本部予以撤銷，此查請核辦等語。二、(一)
 一) 查在公使候選大檢閱未修滿前，按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第九條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擬暫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應行修改及縣參議員資格之原因，如前送(一)一) 則關於撤銷縣參
 議員資格之處分，應行撤銷由遺傳山縣政府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應行撤銷有效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先行撤銷其以院議決其及格證書，而便以其及格證書及
 撤銷其證書，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時，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有效，
 此應請轉請解釋者三。(四) 按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刑者刑受刑由官公署公權者，自生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本案刑不論全日或處之主刑(有期徒刑六個月)已未開始執
 行，其被宣告之刑罰公權，在政府機關撤銷其資格時應否消
 時(其判決日期為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縣政府是日(即民國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部聲明，自應必然之推定，如該縣政
 府有撤銷其資格之處分，應請政府於撤銷其資格後，應請政府
 撤銷時其資格處分，其處分是否有效，此查請核辦等語。四、
 以上各員均屬，應請准予轉請大赦一) 再示，應請核辦等語。

公 告

<p>(江蘇省) 江宜徐</p> <p>左</p> <p>二十一</p> <p>縣子本日</p> <p>縣中</p> <p>妻之人國中</p> <p>名</p> <p>五十二</p> <p>縣中</p> <p>上同</p> <p>廣政省</p> <p>三月二十七日</p> <p>五十二</p>	<p>(枝光澤三) 枝光高</p> <p>左</p> <p>十四</p> <p>本日</p> <p>縣中</p> <p>妻之人國中</p> <p>名</p> <p>二十四</p> <p>縣中</p> <p>上同</p> <p>廣政省</p> <p>二月二十七日</p> <p>四十二</p>	<p>(子笑本島) 諸日記</p> <p>女</p> <p>七</p> <p>縣中</p> <p>妻之人國中</p> <p>名</p> <p>四十五</p> <p>縣中</p> <p>上同</p> <p>廣政省</p> <p>二月二十七日</p> <p>四十二</p>	<p>(九、山與) 香事王</p> <p>女</p> <p>四十三</p> <p>京東本日</p> <p>大北</p> <p>妻之人國中</p> <p>名</p> <p>七十一</p> <p>縣中</p> <p>上同</p> <p>廣政省</p> <p>二月二十七日</p> <p>四十二</p>	<p>(子紹川谷) 香美陳</p> <p>女</p> <p>二十三</p> <p>縣中</p> <p>妻之人國中</p> <p>名</p> <p>九十三</p> <p>縣中</p> <p>上同</p> <p>廣政省</p> <p>二月二十七日</p> <p>四十二</p>
---	---	--	--	--

下級村田(前黄)		(子(大)田桑)前佐		(子(大)西)前野		(子(大)式)前三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別	姓
歳一十二	歳七十二	歳五十二	歳七十二	歳五十二	歳七十二	歳五十二	歳七十二	別	姓
取本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別	姓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七六第巷活自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六一第路起牛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二一第街林家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五四一第路山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五四一第路山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五四一第路山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五四一第路山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五四一第路山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五四一第路山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五四一第路山領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歳七十二	歳八十二	歳七十二	歳八十二	歳七十二	歳八十二	歳七十二	歳八十二	歳七十二	歳八十二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八二二號字取京人	號七二一號字取京人	號六二〇號字取京人	號五一九號字取京人	號四一八號字取京人	號三一七號字取京人	號二一六號字取京人	號一三五號字取京人	號〇三四號字取京人

(子(大)式)前三		(子(大)上)春秀隆		(江(支)前)江安貴		(子(大)田山)前田余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別	姓
歳一十四	歳五十二	歳三十二	歳五十二	歳三十二	歳五十二	歳三十二	歳五十二	別	姓
取本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別	姓
高松縣北寄省濟多 號六二一第村高六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九第街種長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七六第巷活自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七六第巷活自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七六第巷活自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七六第巷活自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七六第巷活自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七六第巷活自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七六第巷活自領無	高松縣中寄省濟多 號七六第巷活自領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源五男
歳六十四	歳三十二	歳九十二	歳七十二	歳七十二	歳七十二	歳七十二	歳七十二	歳七十二	歳七十二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縣中寄省濟多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府政省濟多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〇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四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五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六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七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八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九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〇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〇三三號字取京人	號〇三三號字取京人

子(伊藤)美有重	子(高橋)味只守	子(松本)繁多	子(伊藤)美有重	姓名
女	女	女	女	野性
歳二十二	歳九十二	歳九十二	歳四十二	年齢
關東本日本	關東本日本	關東本日本	關東本日本	籍貫
東京市本町	東京市本町	東京市本町	東京市本町	住所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婚姻
夫	夫	夫	夫	配偶
男	男	男	男	性別
職	職	職	職	職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入籍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備考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子(伊藤)美有重	子(松本)繁多	子(高橋)味只守	子(伊藤)美有重	子(伊藤)美有重
女	女	女	女	女
歳二十二	歳二十二	歳二十二	歳二十二	歳二十二
關東本日本	關東本日本	關東本日本	關東本日本	關東本日本
東京市本町	東京市本町	東京市本町	東京市本町	東京市本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男	男	男	男	男
職	職	職	職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日 月 二 年 七 十 三

該高檢廳檢察官王汝翼、司法警主任王德仁、法警丁山由安偵備員、辦公路員等分頭偵查，特與案簿，請檢察委員李正榮、李有申、劉廷謙審查結果，認應將申汝翼及王德仁等一併移送懲戒，由廣慶院移付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司法警主任王德仁、法警丁山由安偵備員、辦公路員等分頭偵查，依法應受懲戒，在成後付懲戒人申汝翼應負連帶之責者，為(一)對於

刑罰規定之未盡未詳調查，即行強迫拘捕，(二)未依刑罰法第二

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三)未依刑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當面或書面通知律師，(四)法警等持械押解刑罰法第二

條規定之未盡未詳調查，申汝翼等以本年二月市各報載論評

警署未走私，並未披露走私案之內容，故製成捕奸發伏，茲於二月

二十六日上午走訪中統局兩客行勸懲第三隊隊長張壽，讓其告廣

總在妓女林錦蘭前兩局車站將其李作民，私運食米一百六十磅，

被廣州車站扣留事，汝翼等對林錦蘭先行取得承認，陳述余汝等手

作民在妓館夜度更實，汝翼即請張隊長列獲商名案，讓商人歸

張球、黃炳烈、廖月波、劉炳燾，均附其任，汝翼即對張隊長

陳說，於下午六點鐘送院，就與家人和談，汝翼等先行帶汝之到

刑場，亦已由偵日檢察官說明收押，翌日由檢察官會同商會，汝翼

納進偵訊，認其犯案不其充分，予以重罰，慎訊結果，每李作民等

之名單，汝翼係檢閱各員陳述及等之情報，應俾得存李作民與

污案案中已懸其高法院應有偵訊，務須將和親近汝翼食米一百六

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茲於二十日下午會訊問，現劉炳燾辯稱係汝翼與商，汝翼

係日檢察官之初次訊問，是在二十五小時內會訊問兩次，汝翼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汝翼等食米一百六磅和親近汝翼之理由，請將地方官姓名，汝翼等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國華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慶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通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耀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試用北平市政府社會科科長吳世章一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金亨一員以漢口市政府教育科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再一員以新縣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下勳侯、陸廷杰、張海瀾、石奇、馬維驥、馬希爵、傅大猷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委任陸軍一旅旅長。此令。

任旅長。請將宋德仁、胡國瑞、顧寶麟、劉國瑞、劉國瑞、石德福、高維祺、

黃維京、歐陽毅、李光月、馬鶴齡、譚榮昇、陳得高、陳岐山、曹文輝、彭漢民、

姚文才、張壽、張維傑、張壽、李維斌、藍國慶、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運南、劉克忠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維斌、羅才德、李南平、張孟武、劉

正，陳誠文、鄧錫珩等二員任爲陸軍一師軍需校，武止戈、沈允烈、王子富、呂繩河、張繩武、朱啓華等六員任爲陸軍二師軍需正，李玉傑、何春洲、李明道、劉志誠、劉春興、四萬成、王振庭、李瑞麟等八員任爲陸軍三師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繁樞、康福生、李青、王輔武、朱克寬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書紳、靳浩、王嘉賓、馬金殿、趙錫祥、余鴻鈞、姚名山、白煥華、黃慶柱、張譯、劉特禮、張振宇、李古勇、范瑞祥、費心德、楊象初、王友福、李秉燾、章虎衝、張定榮、鄧瑞麟、王真臣、顧希明、王鴻斌、張懷德、饒明亮、張潤麟、鄧生海、馬政海、孫朝宗、林心元、馬繼朝、李木林、王瑞瀾、韓劍虹、卜振麟、龔振亞、鄧寶賢、黃克元、周兆鈞、馮麗仁、羅榮、金岡、潘世芳、伍玉祥、韓雲龍、許振祥、孫學燾、劉大林、宋魁軒、劉永清、朱德英、崔子祥、韓東卿、梁子福、方卓軍、韓廷華、趙文明、陳維倫、張仁俊、趙榮傑、王真、張聯元、門長秋、劉劍劍、孫朝東、殷炳富、張日輝、張原強、張德軒、張清英、張壽吉、雷順時、孫玉柱、羅仲麟、許平變、李廷臣、管守燕、李建忠、王正名、李孝玉、馬芝祥、高瑞聲、劉成英、張茶中、王守禮、成金長、劉律君、南典聲、郭進國等九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子英、陸克培、武英秋、甘振奇、鄧守松、劉明新、盧成忠、谷玉方、郭鴻生、李廣西、李連壽、王化星、曹金德、郭崇士、劉士忠、傅紹周、牛心田、張學漢、王明章、張炳昭、張貴之、趙中立、張永柱、李寶權、鄧志忠、吳慶林、王有志、程子綱、馬金成、李旺成、朱炳榮、曹九明、羅文斗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趙德壽、鄧錫璜等二員任爲陸軍三師軍需正，張昌佑、吳鏡堂、陳永鑫等三員任爲陸軍一師軍需校，任漢軒、趙錫麟等二員任爲陸軍二師軍需校，陳紹庭、廖興、戴子明、王修成等四員任爲陸軍一師軍需校，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天乙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爲備役。此令。

本局管轄區域由民政廳指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主任，總理庶務，并設秘書處所屬處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庶務用納稅檢核及不屬其他各處應辦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水陸行政及外事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本上司法警察事項。

四、警察處 掌理偵緝緝捕行竊內外警署風紀警政及其他應辦事項。

五、訓練室 掌理員警訓練計劃之擬訂管理及其政事

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付秘書、主任課員各一人，科長一人，

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付助理秘書四人至八人，科員一人至

十人，副科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

任，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二人。

本局會計主任一人，會計課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依照法律社會之規定，辦理本局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警員訓練室一次，由主任、分別編定人

事管理及其會計課室。

第七條 本局為辦理警務事務及附屬事務，得酌用各人

員，由局長分別派充或雇用，其待遇、資格悉依政府所

定。

第八條 本局得設巡邏警員若干名，各分區、各段、各員一人或

二人，委任或雇用。

第九條 本局設附屬警員編制二大隊，每大隊設中士十名，

警士三名，每分隊警士三名，警士三名，警士三名，警

士十四人。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員一人，附員六人，警士

中華民國各四人，分佈一八八，均天注。

第十條 本局設警員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士若干名，警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附：均請悉。查該湘縣民下傳語，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

，中可更名其姓，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到部，核以內政

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制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似屬不合，恕不

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檢存備查，並請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

應將該民由東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其加印，刻由檢

查，請即查照轉飭該縣，並令轉飭該縣將該民更名登記之

證件，內政部人二再行轉印辦理。此電。

內政部代電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附：均請悉。查該湘縣民下傳語，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

，中可更名其姓，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到部，核以內政

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制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似屬不合，恕不

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檢存備查，並請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

應將該民由東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其加印，刻由檢

查，請即查照轉飭該縣，並令轉飭該縣將該民更名登記之

證件，內政部人二再行轉印辦理。此電。

內政部代電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

附：均請悉。查該湘縣民下傳語，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

，中可更名其姓，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到部，核以內政

農林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海軍)

為制定各省棉花檢驗所工作人員分層負責細則，並令所屬人員遵照辦理，公布之。此令。

各省棉花檢驗所工作人員分層負責細則

第一條 各省棉花檢驗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所長兼水農林部副部長高長及所長兼農林部副部長高長之命，負全所之責。

第一條 各省棉花檢驗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一、主持所屬各區內棉花檢驗事項。
- 二、處理關於所屬人員之任免調動及考核監督等事項。
- 三、關於棉花檢驗技術之設計改進事項。
- 四、辦理所屬人員調動及偵察所屬人員違法濫用法規事項。
- 五、關於文件處理經費及其他運用事項。

第三條

檢驗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

- 一、主持所屬區內棉花檢驗事項。
- 二、關於所屬人員之調動考核等事項。
- 三、關於所屬區內棉花檢驗技術設計及改進之運用事項。
- 四、關於公文之處理及經費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檢驗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

- 一、關於各級技術人員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二、主持檢驗技術訓練設計改進統計報章所長等事項。
- 三、關於棉花檢驗及棉花品質保證之鑑定測評報告合格證書等項。
- 四、關於棉花檢驗是否合格及檢驗技術檢商作價之評議事項。

第五條

所屬各區主任，辦理下列各項。

- 一、主持各區棉花檢驗事項。
- 二、由公文轉發及申請中報財產監督之損益事項。
- 三、主持各區棉花檢驗及印件等事項。
- 四、關於棉花檢驗技術之改進事項。
- 五、主持各區棉花檢驗事項。

第六條

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分別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一、主持棉花檢驗技術之改進事項。
- 二、主持棉花檢驗事項。
- 三、主持棉花檢驗事項。
- 四、主持棉花檢驗事項。

第七條

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一、主持棉花檢驗技術之改進事項。
- 二、主持棉花檢驗技術之改進事項。
- 三、主持棉花檢驗技術之改進事項。
- 四、主持棉花檢驗技術之改進事項。

第八條

關於檢驗所及檢驗區技術人員，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一、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二、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三、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四、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第九條

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一、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二、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三、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四、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第十條

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一、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二、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三、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四、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第十一條

各省所屬各區工作人員分配表，由各該檢驗所分呈農林部。

第九條

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一、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二、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三、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 四、檢驗所主任兼本所所長之命，負責辦理下列各項。

(子牛伊川右)給受	(海貞命)取貞命	(之上看)天登册	(ミア水宅)幾津部	1-(岐山高)沙越部	行 部
女 歲九十二 市濱橋本日	女 歲十三 關神	女 歲二十三 縣原山本日	女 歲五十二 縣川右本日	女 歲五十二 縣川右本日	女 歲五十二 縣川右本日
栗古縣竹新名海島 號五九二第船	水王市市東縣省海島 號壹壹一第里	信布縣南森名神島 號壹五第路六第船	縣及茂縣南森省海島 號四零二第路四第	縣東上縣南森省海島 號一三二第路四第	縣東上縣南森省海島 號一三二第路四第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姓 歲九十二 縣竹新名海島	夫 姓 歲五十二 市東縣省海島	夫 姓 歲十三 縣南森省海島	夫 姓 歲六十二 縣南森省海島	夫 姓 歲五十二 縣南森省海島	夫 姓 歲五十二 縣南森省海島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島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六五三第路四第	府政省海島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四六三第路四第	府政省海島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三六三第路四第	府政省海島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六三第路四第	府政省海島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一六二第路四第	府政省海島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一六二第路四第

(子秋谷小)芳正勤	(信原吉)不貞敬
女 歲八十二	女 歲六十三
縣取島本日	縣取島本日
栗古縣竹新名海島 號四一第路四第船	栗古縣竹新名海島 號八九二第船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姓 歲八十二 縣竹新名海島	夫 姓 歲二十三 縣竹新名海島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島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九五三第路四第	府政省海島 日 月 年 七 十 三 號七五二第路四第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廣島縣商船局
 被告 廣島縣商船局
 住廣州大野路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新報)

右原告為商船局等被告等，不服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所為再審判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駁回，訴訟決定及一再決定之判決均撤銷。

理由：外債繳納以前自由車牌一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三十六項第七款之絲毛線各機件等商品，早經商標局核准註冊，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准公告代辦，辦理註冊手續，嗣後商標局、財政局、郵務總局、經銷商等，均應遵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項之規定，對於仿造商標之註冊第一等

國民大會代表 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林連仲、選舉委員會委員張振邦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范德在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于純齋為國民大會代表 河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劉進英著以山西省地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派于衛達權理甘肅省社會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張榮權理青海田賦廳倉庫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孫文萃著理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孫學著以青島市港務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西安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任著以昆明市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榮廷、胡志文、李育仁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府令，將蔣作賓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學炳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邱維先任

爲陸軍步兵少尉，羅石甫、李九章、夏建勳、余向武、李河、謝雲、楊本得等七員

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卓輝、沈仲安、張冠傑、劉文輝、許增、謝錫榮、徐國勳、

張居元、王傑、周榮、陳德元、葛耀華、劉文輝、黃鏡中、楊觀勳、李觀樞、

李文玉、賈毅夫、鄭劍秋、馬際堂、蔣培厚、呂云鏡、吳紹周、華大濬、盧子祥、

楊鍾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呂宗符、陳仲三、周世榮、梁謙、方顯成、

郭壽華、張克仁、王行、施德仁、林之筠、魏得昌、劉君烈、周良、趙康河、徐烈

光、鄧炳光、鄭汝松、李元明、劉汝藩、王衡、陳錦、周光林、高瑞芝、全致中、李

觀波、甘德寬、廖承基、何鳳鳴、張裕壽、余晉森、郭世相、周世恩、朱發長、廖

榮、謝恩、楊仲品、曾衡、楊昭虞、溫成壽、丁德昌、陳樹清、楊福亭、軍武

培、馬永亮、周雲文、高永和、廖壽華、黃國、鄧重、高承年、張恩祥、沈忠學、

曹觀澤、吳其斌、高美、費玉光、楊仁芳、杜、徐劍、張清萍、周欽、李光斗、

吳忠先、楊文錦、彭原信、林捷廷、吳朝雲、謝顯榮、李欽、楊興莊、邱濟南、

許志才、魏詩康、毛家云、蘇培華、尼聯陞、王鴻昌、李炳云、邱聯輝、宋學遠、

田廷壽、趙聯奎、尹克忠、戴子海、沈浩周、李鏡明、張增、張不祥、符一慶、連

鳳、陳維先、楊品章、李士華、劉鴻飛、王立先、朱兆萬、蘇芝英、宋學順、黃應

華、謝天德、王乃廉、何丕廉、曾秀華、張子麟、李鳳輝、周際南、王傳書、周錫

康、曹雁、邱純武、施潤松、胡光耀、王良斌、張應臣、陶鑑、周慎德、王之符、

王彬、段運斗、王振新、陳潤水、羅慶芳、楊坤年、余紹云、吳少坤、劉邦福、郭

林國、鄧德榮、沈世洋、袁敏、羅配明、王有濟、尹達、朱從善、王相德、王子亞

、劉漢典、高以寬、羅炳洲、鄧永祥、李伯香、張應成、楊傑、姚世忠、羅志文、

李維華、李光、賈官杞、黃景濤、鄧尹、趙恩福、李作博、羅慧生、張錫、羅樹、

羅樹、魏樹清、廖榮、李麟、白維隆、李汝若、許厚、丁於榮、張清和、劉黃

輝、張秉成、勝汝浩、盧明光、孫以高本誠、包耀如、趙宗煥、鄧茂燾、李上揚等一百七

十員。

中華民國十五年... 金剛文選好一案

通緝... 金剛文選好一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通緝... 金剛文選好一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通緝... 金剛文選好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刑庭... 通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偵字第六七號

通緝... 偵字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通緝... 偵字第六七號

通緝... 偵字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總編輯 國民政府秘書長
副編輯 國民政府秘書長
印刷 國民政府秘書長

第五號
(本報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長官，據內政部呈請，查河南縣縣長長官，應由縣政府遴選，轉請委任，以昭慎重。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長官，據財政部呈請，上開北縣公司經理，應由該公司遴選，轉請委任，以昭慎重。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所長為內政部警務處警務處長。此令。

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吳其瑜為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方振華為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何鳳翔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林道揚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李朝文為北平市政府教育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所長，請任命李朝文為北平市政府教育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表、本月新、申輔勳、顧統海、陳文遠、何友蘭、宣邦和、王有成、黃維生、周瑞
麟、陳烈、田東元、張偉、柯榮揚、李誠德、趙錫鈞、曾希全、曹希全、李文華、
曹凱、黃雷、張崇道、趙齊宗、張中權、陳耀深、李超海、楊威、曹兆庚、林正國、
周尚新、李天培、孫通羣、徐之福、趙一駒、楊文選、楊南華、曹一五、林正國、
曾慶、張雲、吳法鴻、吳道輝、李雲標、楊兆榮、曾伏龍等一百七十八員任為第
軍步、十員、徐芳龍、徐振勳、王炳九、武龍、張元照、程國玉、再選曹、江文堂、
夏長輝、趙劍、文字良、黃祥奇、許文龍、段聖委、張英英、尹碧、李五多、劉
嘉揚、傅及金、劉祥林、熊初、李文龍、唐十第、王鶴英、孫海林、劉許、張水軍、
郭云、張樹三、曹橋廣、楊之清、涂伯勳、袁福炳、劉許云、陳正華、李亞、張
水全、楊守元、趙祥麟、李如強、邱祖楨、馮承慶、劉承時、楊雲、劉培清、蘇
金、龐光明、西應洲、楊啟樹、田嘉訓、林文彩、程彥斌、傅慶貴、廖樹恩、范輝
環、陶卓祥、李真龍、高林、常福良、劉偉、王樹林、李嗣香、彭潤鈞、劉德、何
成林、陶德祥、謝真木、高啓學、馮良臣、黃元、謝明前、葉治分、林一祥、陳俊
林、解學斌、紀謙、王正輝、于德求、劉明信、百中道、高德勤、吳勝聲、郝慶
宗、沈旺、李一權、李芝芳、羅友德、楊鳳生、李雲、許以發、曾自強、劉少輝、曾
紹君、倪益友、李樹云、徐興武、安佑民、王中亭、張永輝、張祥、顧家麟、劉少
宗、于劍華、程必達、曾永輝、曾慶堂、韓基烈、于宜、曾本行、劉子厚、劉少
宗、趙德榮、和朝文、李景文、陳自華、李成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趙榮斗、王新民、謝英、蔣振東、向廷鑑、吳志如、劉竹才、王鳳龍、徐德秀、伍
耀武、程鵬、李紹彬、東發祥、曾偉忠、文正國、梁介仁、方榮貴、曾竹君、黃耀
雲、梁國華、梁仁、何凱、潘雲龍、魏耀基、宋子強、張崇德、陳春先、馬立輝、
徐仁傑、李炳炎、王惠、周偉治、周昌隆、李寶、劉日祥、沈智綱、凌炳榮、張
超海、郭壽承、李云漢、王天文、孫國威、曾海鴻等四十三員任為陸軍步、第
段什職任為陸軍騎兵少尉、自段任為陸軍騎兵中尉、楊本義、曾南楚、吳國和等三
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甘惠強、張運雄、羅星、馮志強、陳坤、程凱麟、區嘉榮、
高子強、李鍾、王仁傑、李仲遠等十一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何文龍、劉國遠、王
海成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亮、孔慶和、楊華、羅忠實、楊雲龍、張均、

等六員任爲陸軍少尉，李恩德、任勤恆、黃開晉、周知斌、劉少竹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馬家銘、邱云甲、陳以才、陳自祥、丁慶堂、伯林、張則道、劉同心、何德鳳、翁本清、趙炳初、吳廣慶等十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吳奇地、楊春云、許世昌、張正源、鄭國順、鄭岳、李德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楊錫、郭傳興、李枝華、黃海濱、謝永贊、許維茂、許兆英、何定平八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李金歐、方志誠、黃進生等八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振宜、黃成發、李基明、李智勝、高廣文、林松松、何君中等七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中、趙宗英、曾如榮、林正文、宗大齊、孫占、田萬章、張福恩等八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傅少齊任爲陸軍交通兵少尉，董秀榮、常本源、任斌軒、杜德華、潘慶雲、紀自新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杜永波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阮俊民、高伯勳、劉應龍、李運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劉忠仁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羅嘉真、張澤漢、陸協中、李三榮、吳右麟、陳銘、黃八純、羅鏡一、黃貴昌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羅福順、羅錦光、潘雲仁、陳天民、宋文俊、楊華、黃適中、張福夫、戴廣壽、金得英、夏文甫、孫德洋、葉映民、譚佐華、吳維生、鄧國勳、趙洪康、胡念慎、鄧河武、陳國英等二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馮明瑞、傅世屏、曾潤香、黃際榮、黃慶珍、楊德水、陳福武、解德華、黃金生、郭壽錫、胡美卿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馮志忠、謝介人、張老吉、雷楚君、孫廷祥、李正鈞、陳偉超、黃炳輝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韓振之、黃漢武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黃漢勳、張先陸、楊德中、楊振國、張洪其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志祥、周壽華、葉思聰、杜國華、何正彬、周福庭、吳生財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宋紳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鐵麟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予子除役。應照章。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大鈞任爲海軍航海兵士尉，並予除役。應照章。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照雲任爲空軍少校，楊學謙、石耀福等二員

任爲空軍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元武、郭少儀、康洪政、李海聲、李敬敏、馬希圖等六員任爲陸軍多項上尉，陳國初、陶汝漢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承霖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振華、楊嘉福、趙善德、施慶良、吳幹基、李振芳、許世昌、李金歐、李安心、馮錫之、王廷、李允、李德等十五員任爲陸軍多項中尉，黃漢勳、黃炳輝、陳炳輝、李中、劉和祥、許景雲、劉長石、馬漢雲、王慶中、孫祥華、海廷軒、吳秉鈞、洪作良、谷文輝、許照芳、孫景福、趙永泰、黃維、周偉新、傅清碧、高起瑞、李綱、李錫、馬培坤、周朝興、劉世海、蘇亮、劉華、徐汝益、葛德鈞、張文春、郭紅芬、張以勳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多項少校，黃奎武、彭必智、張濟華、周晉、余振武、韓建武、任世德、卜格武、陳榮發、何嘉祿、周光普、蔣麟、王世春、張道純、黃鴻文、劉用林、劉紹唐、趙乃夫、周榮堯、王佔田、龍鳳威、熊伯竹、張育福、羅廷芳、李漢發、李傳禮、王尚德、藍國復、張崇泰、唐少榮、張昨紀、商立紀、李文聰、王佩賢、楊樹華、張家聲、黎志順、陳耀華、趙煥武、王洪祥、羅政芳、李基明、楊武中、趙錫斌、吳志祥、馮良華、汪武傑、漆永安、張子耀、馮永慶、周中馮、吳志誠、吳宗、舒希超、商李顯、夏朝國、何嘉祥、宋澤雲、董順高、王鳳書、陳之鈞、馮光宗、葉於沈、陳榮新、范本加、冷謙宇、張榮高、夏明敬、姜慶、羅登程、戴國富、郝鴻、袁英、楊彬、李朝林、熊秀夫、郭寶昌、姚必先、張輝明、李淑棠、楊新傑、王潤香、詹家驊、任廷樞、尹兆鏡、葉必明、趙直華、張宗壽、郭顯君、葉中安、張晉雲、李貴、馮能敏、姜香蘭、王德興、張慶、梁英傑、熊楚村、汪德信、高錫凡、唐良、黃碧翠、龐明安、王麟、羅智賢、盧宗賢、劉悅順、張朝清、陳運芳、黃紹光、李統華、王麟、董致中第一百一十五員任爲

此令。

統軍步兵十團，劉明翰、何鳳嶺、葛文山、朱明光、陳永事、李正
 元、趙善珠、吳登應、董覺興、董任江、王金財、楊超、田恩勤、
 楊建勳、魏九廷、黃毅祥、楊汝珍、楊治清、夏月昇、陳冠星、金
 之勝、王榮宗、何誠亭、孟舉一、俞振新、李宗賢、沈正中、曹永
 吉、劉清波、張志青、劉海瑞、楊恩德、張榮富、王正中、石林武
 卓、卓越、沈榮三、楊松、王清仙、李日現、雷新振、劉福武
 、王傑、劉家榮、彭光輝、鄧聖、何德勝、李福基、張家、李金鳳
 、陳以武、許慎誠、柳雲峰、張紹宗、張源泉、李廷興、王朝九、
 吳成祥、李富國、陳文道、李樹財、李文輝、陳壽、董汝倫、呂忠
 賢、韓萬邦、葛靜山、楊繼祥、曾子正、趙德信、孟光顯、段亞龍
 、殷云舟、楊明枝、何炳誠、胡述勝、趙海清、孫健良、李景康、董賢
 超、文輝、張汝華、黃英、李聯智、陳正良、劉健良、黃自康、董賢
 云、張伏科、王梅利、朱啓先、李俊典、雷以錫、李廷武等九十九
 團員任滿陸軍步兵中尉，計其能、羅安品、許永祥、李振華、董國
 棟、張時容、田吉武、陳德基、葉國萬、傅學義、張德仁、王大勳
 、江恩章、黃德華、朱島、朱少庭、唐廷中、費熙賢、葛靜山、楊
 登春、戴德順、羅漢雲、曾樂、郭雲、楊樹星、黃天保、羅勇威、
 李卓真、謝樹初、于鏡斌、張讀文、楊國輝、劉錫麟、黃文燦、尹
 德勝、楊國輝、李榮壽、曹貴、曹耀廷、高國輝、梅一鏡、劉文德
 、米慶和、楊香全、謝云華、于步、張楚有、趙士誠、高可忠、周
 仕倫、吳七叔、葉祖茂、許東源、黃其培、李俊賢等九十五位任
 陸軍步兵少尉，張其才任陸軍步兵少校，何如仁、王成利、彭
 貴永、劉雲波等四員任陸軍步兵中尉，姜傑、沈傳基、楊德忠、
 周克西、劉光科等五員任陸軍步兵中尉，謝子培、劉雲、羅錫生
 等六員任陸軍步兵中尉，顧德良、趙仲英、許光遠、黃榮華等四
 員任陸軍步兵中尉，張振華、陳金龍、張永順等三員任陸軍步兵
 少校，劉雲輝、趙純武、陳廣源等三員任陸軍步兵上尉，馬輝
 恩任陸軍步兵中尉，郭其英、李振華等二員任陸軍步兵少尉，
 或作新任滿陸軍步兵少校，胡俊華、梁玉堂、張寶貴、張維輝、

張傳貴等五員任陸軍步兵上尉，陳德惠、李有成、林綺等三員
 任陸軍步兵中尉，郭振輝、李幼勳、宗光輝等三員任陸軍步兵
 上尉，李德任陸軍步兵中尉，成海鴻、宣公直、謝榮明、葉
 德、李職捷等五員任陸軍步兵中尉，朱士忠、邱振榮等二員
 任陸軍步兵中尉，劉執均、李素等二員任陸軍步兵中尉，王
 顯衡、黃繼進等二員任陸軍步兵中尉，王顯平、劉若石、廖
 傳輝、沙寶霖、王公先、楊炳辰、楊幼和、朱海平、郭經九員任
 陸軍一等軍需佐，趙錫林、陳仲讓、高萬民、郭光興等四員任
 陸軍二等軍需佐，彭運任陸軍二等軍需佐，劉謙、朱之德、鄭家
 仙、陳其德等四員任陸軍二等軍需佐，王立勳、陸廷昭、王連松
 等三員任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博如、羅在良、孟顯元、李文清、
 歐昌明、張朝德等六員任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應輝任陸軍三等
 軍需佐，王德步任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錄發。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六軍官補缺人員名單呈請，呈請，伍
 崇、張裕、倪元明、周濟、許建標、楊培棟、葉鏡芳、馬應良、楊
 士瑞、陳國輝、黃光明、王偉傑、劉善祥、彭樹華、曹建龍、曹步
 生、李自強、馬亮島、歐水民、謝海輝、楊錫鴻、王福臣、曾貴、
 江祥、尹耀華、謝萬興、謝開科、唐守益、朱瑞輝、李隆、韓正明
 、張宗水、楊海、歐金龍、陳明誠、楊萬福、張德明、李平、江浩
 輝、胡翼、王耀才、高正誠、馬國興、謝滿輝、陳貴成、申國誠、
 張德、彭耀榮、歐財村、何食府、林海清、張德文、宋之海、高國
 龍、曾長昌、張兆吉、田世強、尹朝海、王鐵文、鄭成林、陳啟
 、郭志、周芝才、盧益榮、張成輝、吳國通、張瑞華、李政貴、
 楊裕芳、李耀宗、張吉、王顯、沈鴻高、吳鳳麟、羅瑞等七十七
 員予以錄發。此令。

行政院呈，呈請核准補、李才等二員任陸軍中尉，並錄發
 為要。此令。

裁判、自無庸再引用特別程序案件新舊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為適用刑
 事訴訟法之依據。合宜知照。司法院呈印

附原代電

再法院既已屆期。父先無子。孫固不知女子有繼承權。將其未
 成年之女應得遺產立約贈與他人。女成年後能否否上取收復。有
 相反二說。甲說法定代理人請求成年代為之法律行為。當然
 有拘束未成年人之效力。如成年後特注而無效。權利及債務將無
 歸定之日。乙說民法第一一四六條並未就法定代理人侵害未成年
 人繼承權情形設例外規定。女之繼承權既無侵奪。在消滅時
 效完成以前。自得請求回復。究以何說為當。又據事實。故物雖
 將。案件既經判起。請司法院察官移送案件。將收據以司法
 機關。應適用刑律第二百九十二條外。應否援引時效利不處
 件論程序第一條。事關法律適用。仰祈俯賜解釋。謹此。所行
 長與地方任長長趙寶華叩文拜

公 告

內政部核准發給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歐口江)美亞佛	姓 名	姓 名
女	別 號	年 齡
號一十二	籍 貫	身 份
縣本日本日	居 住 地 點	職 業
縣北新南省海粵	所 屬 國 籍	備 註
號七一一第所寓博	原 因	
妻之八國中為	備 註	
夫他男二	備 註	
生夫男二	備 註	
號九十二	備 註	
縣南省海粵	備 註	
上 同	備 註	
府政省海粵	備 註	
月二年七十三	備 註	
號八六三第字取京人	備 註	

(子歐口江)美亞佛	(子秀島仲)華時德	(ルホフ下山)香納紀	(スシ江八)真取橋	(美亞通)美亞佛
女	女	女	女	女
號一十二	號一十三	號八十三	號一十二	號十四
縣本日本日	縣本日本日	縣本日本日	縣本日本日	縣本日本日
縣中區新省海粵	縣大區中省海粵	縣中區北省海粵	縣中區北省海粵	縣中區北省海粵
號九一第所寓博	號三二第所寓博	號八第所寓博	號三第所寓博	號六第所寓博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號一十二	號九十二	號八十二	號六十二	號四十三
縣中區新省海粵	縣中區新省海粵	縣中區北省海粵	縣中區北省海粵	縣中區北省海粵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府政省海粵	府政省海粵	府政省海粵	府政省海粵	府政省海粵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三第字取京人	號七三第字取京人	號一七五第字取京人	號七三第字取京人	號九六三第字取京人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	籍	任	所犯事實	判決情形	日期	判決機關
林月	男	三	山東	同	同	同	同	同
...

姓名	性別	年	籍	任	所犯事實	判決情形	日期	判決機關
...

田廣平	林樹吉	羅金李	顧明輝
男 三 北河 所署法縣 守庫司山 法縣 守方	林樹吉 男 二 北河 同 同 同 同	羅金李 男 一 蓮花 號十 號九 號九 政 要 員	顧明輝 男 二 蓮花 號十 號九 號九 政 要 員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第 三 卷 第 二 號
(本 報 公 報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八 月 八 日 發 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世爵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第七一、王明等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饒世超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清英、李劍淵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關懷瑛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球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杜寶村給予五等寶鼎勳章，彭其顯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梁凡君、顧家國、陳斌等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計百傑給予八等寶鼎勳章。此令。

在武立、胡忠義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樊台榮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甘維民、方金海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劉以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羅淑康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令行 政院

行政院，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案檢察官呈稱，在本處受理唐德五通奸一案，該被告以唐德五充任偽官為藉口，請撤換主任、偽統機關局長、憲法常務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其生後所充偽職，均係向人民徵收稅款，以供收餉解署，助其偽官，加罪備實，並擬依法懲辦等情，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所有逃犯復經當道嚴密緝拿，現由該會查明，應具財產目錄，呈送江蘇省還押軍行調查委員會查辦，理合抄開逃犯自認等語，並抄開人，備文呈請飭部核辦，准予轉呈行政院核辦，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認等情。據此，理合抄開逃犯姓名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飭部核辦，准予轉呈行政院核辦，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認等情。據此，理合抄開逃犯姓名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飭部核辦，准予轉呈行政院核辦，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認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矣，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姓名：唐德五
 籍貫：江蘇省
 現居：江蘇省
 通緝理由：在本處受理唐德五通奸一案，該被告以唐德五充任偽官為藉口，請撤換主任、偽統機關局長、憲法常務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其生後所充偽職，均係向人民徵收稅款，以供收餉解署，助其偽官，加罪備實，並擬依法懲辦等情，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所有逃犯復經當道嚴密緝拿，現由該會查明，應具財產目錄，呈送江蘇省還押軍行調查委員會查辦，理合抄開逃犯自認等語，並抄開人，備文呈請飭部核辦，准予轉呈行政院核辦，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認等情。據此，理合抄開逃犯姓名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飭部核辦，准予轉呈行政院核辦，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認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矣，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年	籍	住	案	情	事	備	考
唐德五
...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 政院

行政院，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案檢察官呈稱，在本處受理唐德五通奸一案，該被告以唐德五充任偽官為藉口，請撤換主任、偽統機關局長、憲法常務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其生後所充偽職，均係向人民徵收稅款，以供收餉解署，助其偽官，加罪備實，並擬依法懲辦等情，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所有逃犯復經當道嚴密緝拿，現由該會查明，應具財產目錄，呈送江蘇省還押軍行調查委員會查辦，理合抄開逃犯自認等語，並抄開人，備文呈請飭部核辦，准予轉呈行政院核辦，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認等情。據此，理合抄開逃犯姓名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飭部核辦，准予轉呈行政院核辦，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認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矣，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查本處前經通緝在逃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某，業經查明其潛匿於某處，現正由本處派員前往緝拿。凡有知情者，請即向本處舉報，定予重賞。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通緝在逃案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案由
張某	江蘇	檢察官	通緝在逃
王某	江蘇	律師	通緝在逃
李某	江蘇	會計	通緝在逃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查本處前經通緝在逃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某，業經查明其潛匿於某處，現正由本處派員前往緝拿。凡有知情者，請即向本處舉報，定予重賞。此令。

查本處前經通緝在逃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某，業經查明其潛匿於某處，現正由本處派員前往緝拿。凡有知情者，請即向本處舉報，定予重賞。此令。

查本處前經通緝在逃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某，業經查明其潛匿於某處，現正由本處派員前往緝拿。凡有知情者，請即向本處舉報，定予重賞。此令。

查本處前經通緝在逃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某，業經查明其潛匿於某處，現正由本處派員前往緝拿。凡有知情者，請即向本處舉報，定予重賞。此令。

查本處前經通緝在逃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張某，業經查明其潛匿於某處，現正由本處派員前往緝拿。凡有知情者，請即向本處舉報，定予重賞。此令。

簡化軍用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用審計，係指軍用審計部及軍用審計處之審計而言。

第三條

第一 關於軍用審計之組織，應由軍用審計部及軍用審計處分別辦理。

第二 關於軍用審計之權限，應由軍用審計部及軍用審計處分別辦理。

第四條

第一 關於軍用審計之經費，應由軍用審計部及軍用審計處分別辦理。

第二 關於軍用審計之人員，應由軍用審計部及軍用審計處分別辦理。

第五條

第一 關於軍用審計之程序，應由軍用審計部及軍用審計處分別辦理。

第二 關於軍用審計之報告，應由軍用審計部及軍用審計處分別辦理。

第六條

第一 關於軍用審計之監督，應由軍用審計部及軍用審計處分別辦理。

第二 關於軍用審計之考核，應由軍用審計部及軍用審計處分別辦理。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即舊曆正月二十九日)令
內政部令
第一九七號
呈准江蘇省地政廳呈請，將該省地政廳所屬地政事務所，分設各縣，以資便利。此令。

部會彙令

內政部令

字第一〇三二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舊曆)

查江蘇省地政廳所屬地政事務所，原係由該廳直接管理，現因業務日繁，應予分設，以資便利。此令。

內政部令

字第一〇三五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舊曆)

查江蘇省地政廳所屬地政事務所，原係由該廳直接管理，現因業務日繁，應予分設，以資便利。此令。

內政部令

字第一〇三五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舊曆)

查江蘇省地政廳所屬地政事務所，原係由該廳直接管理，現因業務日繁，應予分設，以資便利。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發)

各省市政府公鑒 案准行政院地政廳呈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舊曆)內字第九五三〇號公函開，「查東北行政督察委員會電稱，該會地政處，現正辦理土地登記，對於該會所屬地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約集各委員到行地政廳開會，並將該會所屬地政事務所，分設各縣，以資便利。此令。

抄呈北行政督察委員會致行政院原任督察員
一、關於東北行政督察委員會所屬地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一案，提出疑義四項，請呈請查核。除其中二、三兩項，以「應令呈報中央，如原所有權人未及未劃設地籍利時，可與一般市民同辦」等語外，一、四兩項，尚無明文規定，應請查核，以資辦理。此令。

原請示事
一、關於東北行政督察委員會所屬地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一案，提出疑義四項，請呈請查核。除其中二、三兩項，以「應令呈報中央，如原所有權人未及未劃設地籍利時，可與一般市民同辦」等語外，一、四兩項，尚無明文規定，應請查核，以資辦理。此令。

抄行地政廳所屬地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一案，提出疑義四項，請呈請查核。除其中二、三兩項，以「應令呈報中央，如原所有權人未及未劃設地籍利時，可與一般市民同辦」等語外，一、四兩項，尚無明文規定，應請查核，以資辦理。此令。

抄行地政廳所屬地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一案，提出疑義四項，請呈請查核。除其中二、三兩項，以「應令呈報中央，如原所有權人未及未劃設地籍利時，可與一般市民同辦」等語外，一、四兩項，尚無明文規定，應請查核，以資辦理。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〇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二種)

一、關於東北行政督察委員會所屬地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一案，提出疑義四項，請呈請查核。除其中二、三兩項，以「應令呈報中央，如原所有權人未及未劃設地籍利時，可與一般市民同辦」等語外，一、四兩項，尚無明文規定，應請查核，以資辦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廳長張其成呈請辭職，被正廳長另有任用，

請令准其辭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廳長張其成呈請辭職，被正廳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成為福建省政府廳長。應照准。此令。

黃陸軍二等軍醫正，開德委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善卿、楊定春、李國慶、何吉安、黃德茂、陳仁之、韓惠周、沈家駒、羅維孝、張學鈞、余榮貴、劉平東、王榮光、葛榮森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子超、彭國材、劉鑫洲、楊維泰、薛蔭、黃炳權、胡金昌、何德先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華華、劉清然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袁天福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李國順、牛作才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郭新才任為陸軍工兵中尉，王銳、馬云祥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軍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傑傑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為舊國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維、張中樞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魏錕明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為舊國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道中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舊國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景榮任為海軍輔漢少校，並退為舊國役。應照准。此令。

劉清鈞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予以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國昭、皮楚芳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蔣其寧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品、王國衡、張炳坤、韓大馨、武甫石、周國仁、潘復、蘇有幹、鄭明勳、趙秉乾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鄭占樞、蔡濟才、楊克舟、李紹原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趙煥廷、王復鈞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耀光、孫向瞻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陳融宗、李濟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如奇、易耀武、張鴻書、韓致和、吳學中、韓樹辰、許自華、趙廷賢、羅再興、朱松濤、羅雲峰、楊德賢、彭煥博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曹文明、趙壽松、劉步林、楊文光、陸蔚三、傅世光、王子英、謝尚承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饒德慶、張桂樓、鄭博和、楊玉山、張伯華、李啟富等六員任為

陸軍部少尉，張其南、陳德仁、吳恩壽、鄭吉安等四員以該陸軍部少尉，出高郵，吳東如等二員任為陸軍部二等軍醫，黃國榮任為陸軍部醫官，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劉恩壽、鄭東基、劉錦傑、夏有輝等五員任為陸軍部少尉，並退其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根榮、吳健、杜厚德、王治中等四員任為陸軍部少尉，劉根榮、吳武勝等三員任為陸軍部中尉，劉根榮、改任陸軍部二員任為陸軍部少尉，劉玉田、張錦、黃永泰等三員任為陸軍部中尉，黃國榮、張山由等二員任為陸軍部少尉，胡邦邦任為陸軍部備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錦之、黃國勝、陳樹德、張國華、康月昇、鄭振聲等六員任為陸軍部少尉，尤智烈任為陸軍部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漢宇、王集賢、范學初、夏銀、吳繼、徐輔周、陸景熙、彭少谷、黃雲龍、黃一鶴、鄧錫九、于連庚、呂宋曾、羅仲石、魯步雲、左俊安、周如海、張俊方、周有倫、石壽、李剛賢、林傑、范榮元、連振平、孟昭雲、吳朝輝、鄧登井、傅劍飛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部少尉，蔡劍聲、于振武、黃友林、張萬富、高爾察、沈真、劉高、魏海洲、于登洲、張邦平、羅明燭、陳志遠、趙德明、彭維禮等十四員任為陸軍部中尉，宋秀華、李德、步勤、許祥泰、高維賢、張錫南、劉成、李朝山、杜德、林治、張光輝、李慶、俞樞、曹生才、黃方琦等十五員任為陸軍部中尉，李潤生、勞劍等二員任為陸軍部少尉，楊克榮、吳大斌、鄭國楨等三員任為陸軍部中尉，雷輝新、傅雲誠等二員任為陸軍部中尉，楊德慶任為陸軍部中尉，李曉任為陸軍部中尉，李英、鄭治權、趙澤源、任榮華等四員任為陸軍部中尉，黃幼宜任為陸軍部二等軍醫，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續又寬任為陸軍部少尉，並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劍聲任為陸軍部少尉，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學平、黃學平等二員任為陸軍部中尉，蔣澤一、劉富五、鄧繼之、張利群等四員任為陸軍部少尉，陸景三、石瑞球、謝德傑、李金鐘、蔣復高、蔣福、蔣吉清、江德輝、孔在壽、謝治雲、林瑞華、黃振輝、胡振泉等十二員任為陸軍部少尉，李國成、文金、吳國有、鄧永輝、邱定邦、李品揚、曾松岡、於林、李世錫、傅丙平、李有九、陸軍部中尉，金仁誠、陳德新、李金鐘、李金鐘等三員任為陸軍部中尉，李金鐘、李金鐘任為陸軍部中尉，劉光誠、黃國勝等二員任為陸軍部一等軍醫，張若忠任為陸軍部二等軍醫，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三九、黃學平、黃學平等三員任為陸軍部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伯龍、謝志熙等二員任為陸軍部中尉，此二員任為陸軍部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伍正中、王伯讓、李伯讓、劉錦宇等四員任為陸軍部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學平、魏兆洲、于連文、王智、彭德華、鄧琛之、周錫、湯自其、黃劍香、羅福思、傅啟權、王錫銘、謝明德、李洪英、羅澤洋、羅潤清等十六員任為陸軍部中尉，黃仲山、李錫香、王伯讓、鄭康衡、魏雲樞、王正中、黃新民、王正熙、楊登輝、黃代國、張松柏、張勝亭、趙秋芬、張輔成、黃萬章、于光

濟、楊南平、劉祥正、林瑞華、陳德昌、何傑、楊伯璠、李春芳、卓標之、鄭澤高、唐錫富、冉樹鈞、容附成、付雲漢、林仲言、蔣國鈞、謝文河、郭少輝、李德學、梁世廉、火樹谷、楊容煥、陳和書、謝德麟、劉唐烈、林萬輝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趙錫榮、黃玉麟、陶月明、韓寶純、王中平、雷蔚本、賈守元、程祥海、吳伯榮、何心謙、翁道、余叔鼎、陸志強、唐榮昌、曹鈞、胡章仲、沈羽聖、孫利名、李定國、孫信之、竹海泉、趙景文、劉高勤、李國成、吳志忠、李介璋、谷作學、劉嘉、周仲台、吳明仁、賈國寶、俞良、保克誠、萬仁華、廖永流、何文金、趙文華、廖貴德、呂銜發、賈學鏡、衛家驊、文邦本、羅應康、陳煥輝、何錫輝、張瑞輝、詹仲榮、符志榮、廖譽、郭友平、劉榮松、廖文瑞、楊寶明、吳錫華、張國輝、何浩然、許建榮、王世輝、朱俊、施榮輝、沈澤、潘再壽、張志勳、馬敏路、汪仁興、何澤沛、鄭秋田、陳寶武、楊漢章、鄭定安、陳輝、韓寶才、李樹誠、吳水福、袁斌勝、謝志平、李少輝、劉榮祥、陳德福、黃行忠、黃道、楊子完、吳伯良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聯英、代勝斌、陳海源、吳文才、陶樹權、謝伯輝、楊古雲、吳謙、鍾應麟、嚴善蓮、林自章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寫禮堂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陳耀俊、傅仲貞等二員任爲騎兵中尉，余嘉誠、陳月狂、徐有彰、曹振華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學賢、黃品功、胡樹棠、吳品高、周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其進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楊志賢、周、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徐成成、何守賢、李木平、李、興中、李宿、申德民等七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余順昌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馮植光、丁俊傑、丁伯英、劉國勝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駐在仁壽縣之氣少校心誠、林明壽、吳明一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曹誠、尚春明、余新啟、吳志強、吳、

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顏鳳廷、姜文秀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駐新縣陸軍少尉之三聯軍副官劉永瑞，改予退還國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曹慶庭一員，應任外職，應予以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駐新縣任爲陸軍少將並通國陸軍之陳步雲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駐新縣任爲陸軍少將並通國陸軍之陳慶門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駐新縣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通國陸軍之劉時一員，應予以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汝中一員，因案應予刑事停役，所有前授該員之陸軍工兵校官位，並着免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呈請核行政部轉請廣東省法理官廖學官呈稱，本處前令核才候公選行一舉，當經內政部呈請各縣知事，充任巡邏馬路市橋南聯防大隊副，後又充任廣東省法理官，自任巡邏期間，曾憑藉欺騙勢力，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挾嫌放逐，驅離河內，并曾在市場擺設賭場，博得賭錢，據其賭場，指認賭博，經新縣警備三營、廣東省法理官廖學官等六員、電報監察治等

第三條 選用人員除以前條規定者外，其選用資格須在下列標準。

- 一、曾任縣級或以前任職確定資格有案者。
- 二、曾任縣級或以前任職或升任前派職務，經部核准登記者。
-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五、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部核准者，認爲其所採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部核准者，認爲其所採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縣署任用職者。

- 一、具有曾任縣級或以前任職資格，而其性質與前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 二、曾任縣級或以前任職確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任縣級或以前任職或升任前派職務，經部核准登記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部核准者，認爲其所採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甲、縣級人員。

- 一、具有曾任縣級公務員任其資格，而其性質與前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 二、曾任縣級或以前任職確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任縣級或以前任職或升任前派職務，經部核准登記者。
-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部核准者，認爲其所採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縣署人員。

- 一、具有曾任縣級公務員任其資格，而其性質與前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 二、曾任縣級或以前任職確定資格有案者。
- 三、曾任縣級或以前任職或升任前派職務，經部核准登記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前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部核准者，認爲其所採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內、委辦人員

一、具有承任編公務員原資者，而其性質與用職

二、曾任該機關以委任職給定資格者。

三、曾任委辦職務，經該機關登記有案者。

四、曾任委任同一勞動滿二年，或充任自滿三年者。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

務滿二年者。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一三五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發)

查廣東省臨高縣林高先，奮勇抗敵，著有戰績，不吝中彈，勇

烈犧牲，殊堪矜恤，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許有賢，壯烈所部，抵抗敵人，不幸於該縣

擊村遠一位，因乘其懸殊，被敵俘獲，堅貞不屈，慷慨就義，應予

褒揚，用彰壯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林成英，抗敵劇烈，奮勇善戰，不幸被匪圍攻

中彈殉職，應予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李文英，自日寇南侵後，奮起抗敵，屢與敵寇

以打擊，熱忱愛國，殊堪嘉許，應予褒揚，以資鼓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張廷獻，因調探敵情，被敵圍捕，堅貞不屈，

屢經阻擊，足有骨節，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上誠，奮勇抗敵，引頸就義，卒被敵彈炸中

殉國，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國安，奉令率隊抗敵劇烈，八戰八捷，著有

成績，應予褒揚，以資鼓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國選，忠勇抗敵，一勇之傑，愛國熱忱，足

資於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好忠才，抗敵劇烈，負傷帶傷，忠勇足式，應

予褒揚，以資鼓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好學，應予打掃掃掃，殺敵劇烈，屢立顯

功，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如琳，奮勇抗敵，著有奇功，應予褒揚，以

資鼓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王如華，抗敵劇烈，著有奇功，應予褒揚，以

資鼓勵。此令。

查廣東省臨高縣符美靈，抗敵劇烈，著有奇功，應予褒揚，以

資鼓勵。此令。

農林部訓令

農人(一)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補發)

查本省各縣農林推廣處，應予推廣農林，主持植樹造林，

或於農林，應予推廣，不從輕罰，應予行政費用，應予供開墾

水灌，及時灌溉，辦理植樹造林，應予推廣農林，主持植樹造林，

順利，并協助農林推廣處，應予推廣農林，主持植樹造林，

對於農林推廣處，應予推廣農林，主持植樹造林，

(子禮山禮)芬桂張	(子君本依侍)氏千王	(野秀城巖)氏祝武	(子禮山禮)芬桂張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姓 名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歲二十三	歲四十二	別 號
歸島縣本日	歸島縣本日	歸島縣本日	歸島縣本日	籍 貫
新島郡御田名第貳號	新島郡御田名第貳號	新島郡御田名第貳號	新島郡御田名第貳號	地 所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籍
夫	夫	夫	夫	原 籍
新更字	新更字	新更字	新更字	原 籍
男	男	男	男	原 籍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二十三	歲五十三	原 籍
新島縣本日	新島縣本日	新島縣本日	新島縣本日	原 籍
工技	工技	工技	工技	原 籍
上岡	上岡	上岡	上岡	原 籍
府政省林吉 廿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廿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廿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廿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第字取京人	原 籍

(子禮山禮)芬桂張	(子禮山禮)芬桂張	(子禮山禮)芬桂張	(子禮山禮)芬桂張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姓 名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別 號
東京本日	東京本日	東京本日	東京本日	籍 貫
新島郡御田名第貳號	新島郡御田名第貳號	新島郡御田名第貳號	新島郡御田名第貳號	地 所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籍
夫	夫	夫	夫	原 籍
新更字	新更字	新更字	新更字	原 籍
男	男	男	男	原 籍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原 籍
東京本日	東京本日	東京本日	東京本日	原 籍
工技	工技	工技	工技	原 籍
上岡	上岡	上岡	上岡	原 籍
府政省林吉 廿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廿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廿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廿二年七十三 號九三第字取京人	原 籍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澍為浙江都督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次倫為四川辦公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健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立憲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寶忠為河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任道義事。應照准。此令。

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特務員徐森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森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建設廳科長劉毅、廣西河內縣縣長陸榮光、廣西西甯江縣縣長陳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子雲為廣西河內縣縣長，廣西西甯縣縣長陸榮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廣西貴州省政務廳秘書長陳鴻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華斌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定龍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謙敏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詩為貴州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勞承禧為廣西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軍任總領事軍兵少校，會同任其陸軍軍兵上尉，劉煥華任

為陸軍軍兵中尉，並均送交備役。應照准。此令。

止乃信任其陸軍少尉，劉運廷、周君修、鄧繼、胡鳳、李曉民、蕭學區、陳繼

秋、李茂、馮豐盛、胡玉琪、鄭錫秋、張秉家、張清海、李曉民、黃輝、朱雲龍、

中殿員、夏守仁、葉凡青、曾逸齋、王常、朱經白、萬承先、方針、鄧唐民、陳川
三、羅繼武、鄧克宜、史泰森、劉重國、高蔚珍、劉文藻、張士慶、魏紹文、于自
石、楊芳齋、張有成、夏三傑、王理民、李鶴峰、鄧雨鵬、楊法慶、潘毅心、陳志
祝、李自忠、孫丹、王鈞秋、史煥章、吳國柱、龔澤、皮瑞清、魏德勝、蔣正修、
楊業、許勳、楊紹榮、韓顯勳、陳自和、于煥章、謝和泰、李年於、廖采棠、范傳
海、楊步雲、蔣克華、葉榮、朱方子、陳受仁、許耀瑞、于鶴九、周玉山、劉志勳
、任桂芳、劉伯耀、王武峰、陳秉賢、王福林、李可、陳時中、夏應成、陳運軍、
包冠澤、丁殿武、楊驥、胡守中、盧非夫、黃任白、李樹洲、江海濤、楊德祥、鄧
源三、張良城、譚象晉、涂一時、張慶齡、龍順康、李光潤、拾德華、王子庸、王
建元、劉文蔚、喬成棟、王雨日、盧從、王應民、李國、陶祥菊、蕭俊、周溫良等
一百零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賜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運送款、缺項、別志強、張石麟、楊敬堂、鄧廷、李廷才、江
一傑、劉純、劉炳森、歐國英、尹亦榮、潘煥武、厲蔭佳、歐志俊、張光廉、陳維
光、葉定子、王顯民、阮沂、王鳳羽、王修符、夏資吾、薛廷芳、蒙惠坤、莊有耕
、陳引珍、李克慎、王中斌、譚武雄、彭直龍、王世勳、黃榮、曹潤澤、項學斌、
袁榮壽、曾德三、吳法家、鄭次平、胡詩斌、陳自元、李傳勳、方式、鄭宗炎、劉
春勳、田希文、呂國樞、蕭建中、李德民、單培元、柳濟公、劉修治、郭英三、劉
文輝、黃自強、鄧齊庵、鄧光耀、陳秩序、王壽、王德仁、張文、楊文碧、
李慎銳、陳化油、宋家驊、王紹琳、蔣潤洲、鄧錫庭、田英發、夏鴻慶、傅子讓
、簡奇海、張守齊、鄧齊吉、趙知行、黃民壽、蔡紹程、石澤淵、胡子學、蔣其之
、徐良輝、劉紹興、徐志勳、潘士傑、周上德、顧紹斌、羅國華、吳作華等八十九
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孫伯勳、胡對齊、第九軍、鄭庚亮、蘇興榮、王煥新、羅文
青、唐兆麟、榮如霖、饒福倫、甘廷香、紀廷俊、黃向武、蔣培文、陳兆亨、羅文
榮、杜木方、趙任原、毛軒、羅昭星、李國福、李俊如、張正輝、謝紹日、楊崇萬
、韓仲英、何忠輔、何榮亭、馮雲庭、黃載、楊鎮凱、胡林森、謝益陽、趙其平、
梁卓臣、鹿良華、張承中、蔡克附、吳繼曉、趙敬聲、周紹甫、魏展明、王益麟、
周振、楊耀斌、張自忠、李文彬、王志誠、鄭吉元、王治中、高瑞華、于克、彭顯、

劉子平、趙西仁、盧生文、黃雲宇、張贊哲、李振、沈洪、徐時伯、胡
 繼松、趙伯通、李登壽、魏平亮、杜煥文、林德賢、馬卓東、張寶
 麟、潘澤、馬英地、郭世昌、傅學曾、徐介山、宋樹春、馮民安、
 馮贊賢、石德臣等七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編修式、曹晉傑、
 謝樹群、陳文龍、胡勳良、程炳忠、賈晉傑、胡文玉、陳炳強、李
 斌、黃幼庭、施虹、馮華又、劉子宮、段晉傳、楊梅樹、劉鈞、林
 志遠、馬德輝、朱向中、張兆忠、蔡鏡淵、彭雲華、張樹財、賀守
 剛、任立錫、吳德氣、紀忠秋、劉楚材、潘銀良、吳介訓、周景俊
 、原剛、區國才、竹文龍、伍華、趙耀斌、廣興祥、傅朝泰、鄧材
 順、徐玉璽、王慎東、梁子晉、莊章、許雅林、李樹梅、魏志堅、
 黃壽禧、江助成、劉作璽、楊泰、莫如松、黃名三、右駱、余遠志
 、王雲棟、鍾子國、陳俊、李潤佐、王自勉、胡安培、王仁榮、沈
 道德、林慶良、張萬芝、劉武、朱軍南、黃伯榮、黃秋平、丁紹奇
 景會、王光康、何恩良、劉振東、韓冠華、羅寶珍、劉文軒、張德
 之、張英舟、王敏禮、柳仰之、陳古五、趙耕田、羅政洲、冉神印
 、張錫鑾、王錫九、魏冰官、張廷臣、趙德勝、李超然、劉德芝、
 明德星、譚繼誠、陳國甫、湯道寬、高玉民、羅一鶴、王忠仁、夏
 德安、張際平、高逸文、陳雨新、劉子豐等一百一十一員任為陸軍
 步兵上尉、周治平、朱啟成、詹啓麟、陳樹桂、楊科生、黃仲府、
 周勇勳、張子實、章大英、張探、吳德生、藍全德、陶芳德、董月
 新、夏承、張得令、翁振球、王宗源、陳緒中、宮月元、顧鳳愛蘭
 、彭運球、張裕光、石卓五、朱漢藻、孫內清、劉亞典、李景瑞、
 孫顯忠、李應民、徐之中、張勁秋、楊志遠、劉德成、高
 自軒、周繼、張德然、晏村顯、楊桂山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
 、華成城、何仲培、葛欽風、鍾瑞章、盧定火、董景福、張錫典、
 曹英、李錫、孫齊芳、金欽餘、熊有山、俞生良、朱樹賢、許祥五
 、劉經瑞、鄧立剛、孫運夫、潘廣如、孔靈玉、鄧壽芳、王庭爵、
 康榮、盧榮華、王樂三、湯育先、朱慶昌、靳協鈞、賈開瑞、胡寶
 龍、方秉培、張俊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領其備役。
 應照准。此令。

劉雲波、伊耀平、曹寶諾、潘化南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
 魏英子、劉興池、楊存松、劉衍智、金純淨五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
 張新超、張志福、朱運南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張廷華任為
 陸軍騎兵上校、並均領其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曹宇金任為陸軍騎兵少校、周中權、張君桐等
 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郭文英、譚顯華、王治民等三員任為中軍
 騎兵上尉、馮子勝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鍾慶華、關天煊等二員任為
 陸軍工兵中尉、李林安、趙樹誠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劉炳輝
 、謝錫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德勝、鍾人超等二員任為
 陸軍砲兵中尉、並均為其備役。應照准。此令。

周朗、馮志平、張長波、王富申、張振乾、王卓南等六員任為
 陸軍一等軍需官、並均為其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王衛生、曹表、徐子龍、林彪、李秉毅、吳少
 麟、男富發、李孝清、陸登瀛、李竹升、于志德等十一員任為陸軍
 二等軍需官、丁德潤、許欽餘、羅竹樞、雷春桐、楊志仁、祝清平
 舉、徐嘉慶、鄭心正、何榮和、徐同、吳家威、劉六民、劉兆麟
 、謝顯程、陳衛平、王鴻發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官、宋華
 顯、林光遠、歐陽本、劉慶雲、于熙可、章德壽、金益慶、范廣康
 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官、易顯龍、趙道一、劉元、劉元、劉元、
 軍需官、魏中和、王世亨、周甲、等 員任為陸軍二等 員、
 亡一、張濟民、孫永仁、 員任為三等 員、
 方、謝光文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官、朱長林任為陸軍二等軍需
 官、並均為其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一七二號呈，為備行政院
 呈送永安堂胡文虎因與新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虎標萬金油
 標文字一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以再為議決定應起行政訴訟一

人仍處於犯罪者實力支配之下，要不過為和賄賂行為完成後當然之狀態，並非犯罪行為之繼續，證據顯係佔有罪狀等語，於實施竊盜後在該等行將完成後，其犯罪行為即告終了，並不以其保有贓物或不法利益而視為犯罪行為之繼續而發給。乙說，政府對於該等犯罪者，其所有贓物之入，再行置於犯罪者實力支配之下，當經該人本國代自止以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從而任支配力未喪失前，賄賂或誘賄人等，亦非犯罪行為之終止，故含有繼續犯罪之性質。以上兩說，其法律見解未知孰是，前大理院民國四年城字第二八二號判例係採甲說，前於該院第二十八年上字第七三三號判例則採乙說，先後亦復兩歧，敬請無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憲轉請解釋，以昭慎重。謹此，專具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憲轉請解釋，以昭慎重。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杜保顯叩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籍	現住	取得國籍日期
安金氏(金子)	日本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

姓名	原籍	現住	取得國籍日期
吳君大(枝若)	日本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

農林部決...

農林部決... 右再詳辦人為申請地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決定，提息再詳辦一案，本部決定如下。主文：再詳辦人，不服浙江省政府決定，提息再詳辦一案，本部決定如下。再詳辦人，不服浙江省政府決定，提息再詳辦一案，本部決定如下。再詳辦人，不服浙江省政府決定，提息再詳辦一案，本部決定如下。

區長等，恐其受辱，乃與政府交涉，以公事文書呈請地方官等事。民國二十一年間，經該區有識之業家七手五足，將該區二十四村所有權人等公同商議，為增加水利會收益，特將該區十五個村與水利會合作經營，主席時，三十五年七月間，被該區理事部召集開江出縣政府警廳，指有非法查禁公犯已情事，計經該區區員會同地方團長士紳等聲明，認為再詳請人會控各節，多與事實不符，但有若干不當之措施，應予糾正，由該縣指撥合作社經費，并提付該員代表大會報告去後，再詳請人不願該縣區分，與該縣政府，並轉地政廳要求決定撤銷外，更進而請求將該區國家所有地之所有權，決定再詳請第四區國民學校所有，指江省教育廳為該區二十四村政府所分之決定，而對於該區請求之目的亦有其理由，未經呈報開明，加以壓迫，因此再詳請人認為該決定，及公署之決定，實不無理，仍然不願，再詳請到案。

理由

本案再詳請請求目的簡述，計(一)關於種植膠樹地，應以再詳請人與開明兩系人為共同所有權人，并確立地權字約為憑據，(二)開文校承領地，應以開明第四區國民學校為所有權人，其所持理由，無非以地權地權無主，亦無權稅，更無任何一人向任何機關等語，引用土地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等規定，請求撤銷原決定，更請求再詳請人等為所有權人。查開明兩系政府內應家地，自開明以來，即歸該區家地。農田水利會(即現在之清湖第十五鄉農田水利合作社)管理，其地權與開明之寬家七斗毛地等四村所共有，歷年來曾於地租各之收發，辦理地方水利事業，并非如再詳請人所稱無領主之地，且此項地，已經再詳請人等於民國二十一年，請開明八家之村等向開家七斗毛地等四村共有權人等簽文承領地約一紙，內載：年納租谷一十六石，水漲不得增減，立約之後，應要毛中均用舉，以有水無權一語，是再詳請人既已承認業主，並已簽領地

之契據，據農土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相符合，再查再詳請人既非由地政機關主管農林機關領契，再詳請人當時亦非依法申請領取契據，亦與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二、三、四條規定不符，況契約行新係據當事人雙方簽訂，既係民國二十一年之契約，據當時由再詳請人簽訂立之契據契約，再詳請人既已推舉開明村會同，開明村會同，自應受其契約之約束，不能以以前私意成立之契約，於新約行為中，請撤銷，宣告無效，所請於法無據，至開文校承領地之契據亦係該村所具有，應由該地政或有決定之法律辦理，再詳請人向該地政，並非開明人之契據，再詳請人，所請各款均屬無效。

再詳請人，原決定應本無誤，加以開明，開明之承領，再詳請人仍應為有效，爰依該法第八條上段，決定如左。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各區稅收食米代金表

區別	代金總額
開明	129,000
開明	88,000
開明	72,000
開明	288,000
開明	121,000
開明	853,000
開明	123,000
開明	508,000
開明	9,200
開明	12,000
開明	93,000
開明	73,000
開明	67,000
開明	61,000
開明	64,000

單位 每百斤國幣元
 240.00
 1.80
 1.80
 1.80
 1.80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執行日期
張
李
王
趙
孫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陳
林
黃
楊
謝
蔡
沈
周
吳				

文典儀	檢定王	謀良胡	趙清何
同	同	同	同
五二 信州州會	同 德興州會	○三 憲大州會	○三 城嘉州會
同		分第法高州 院五院高州	唐海 村城
同	同	分第法高州 院五院高州	八類前 保第後
同	同	官官 官官	附保 附保
所典進益等日本 訪給於二文親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所典進益等日本 訪給於二文親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所典進益等日本 訪給於二文親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所典進益等日本 訪給於二文親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本位門通通益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欽 純	崇 阿	備 志 何	文 紹 播	文 事 儀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鄭南開	○三 同 永對西	同 八 西許	○四 順安州會	同 四 不
水 詳	同 永對西	同 西許	同 順安州會	同 四 不
所 石 法 地 安 貴 平 守 方 州	同 永對西	同 西許	同 順安州會	同 四 不
守 守	同 永對西	同 西許	同 順安州會	同 四 不
原 亦 公 兒 效 進 兼 委 所 日 本 不 生 時 身 臨 以 等 神 本 年 功 成 大 成 禮 禮 禮 禮 禮 禮 不 成 不 成 不 成 不 成 不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同 永對西	同 西許	同 順安州會	同 四 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陳金蘭 住北平市棉花胡同五號
其餘原告詳舉

被告官署 北平市政府

右原告等組織電氣消費合作社事件，不服前實業部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所為之再審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陳原等陳金蘭等，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間，組織北平市電氣消費合作社，呈請該市社會局備案，該局以所謂各電氣家區設立電氣消費合作社，係在自商電燈公司營業區域以內，根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二十三年修正)第九條之規定，批示不准，原告不服，一再向北平市政府及前實業部提出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駁事發覺，停止進行，抗戰勝利後，本院一再另定期滿，以書面催告被告官署答辯，延遲不理，除依法得以前推遲審理外，爰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事實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事實：略謂合作社之組織，旨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會經濟上互助之利益，並非營業，應不受營業法規之限制，被告官署以北平市已有民營電燈有限公司，即不應再有電氣消費合作社之設立，殊非未合，即以修正民營公用事業法付諸例第十條而論，同一區域內不准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亦不應以此條而論，惟已能再行研究其供公用之需要否，再行酌定之。此項理由，在木加詳明，此其違法者一。查現行修正民營公用事業法暨暫行條例係採取特許主義，但原告等所組織者係電氣消費合作社，並非民營事業營業，自應適用合作社法，而不應適用民營公用事業法暨暫行條例，合作社法係採取特許主義，再行酌定其法律，謂應受其管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特許之限制，置合作社法於不顧，此其違法者二。查

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及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九條所以有制定營業區域及專管權利之規定者，均係指營業而言，合作社既非營業，自無受此種法規限制之理，再對斷決定強調此理，此其違法者三。查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既冠有公用二字，是公用事業專管條例組織合作社，再行酌定其關係無異組織設立公用事業專管條例區域方得許合作社組織，顯係一體之見，此其違法者四。為此狀請再審斷決定，再新斷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等語。

理由

合作社之組織原屬公用合作社，但以合作社法係含有非營性實之實業事業，則仍應受民營公用事業取締條例、電氣事業條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等特別法規之限制，本件原告等組織北平市電氣消費合作社，其組織既係供公用，與一般合資經營之電氣事業並無二致，依照修正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須呈報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實行機關備案後，方得開始經營，茲查原告等所擬供電區域為北平市東家園一帶，適在北平華商電燈公司營業之營業區域內，該公司在此區域以內該有專管權利，且不能斷充收備充足供公用需要情事。華商再訴願北平市政府答辯書第三點云：原部分官署據此認為合作社之組織違反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予核准設立，於法並無違礙，訴願決定及再新斷決定適予維持，自無不合。

查上開被告官署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左。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李西成 住雲南省石屏縣赤瑞鄉四子村

其餘原告詳舉

被告官署 雲南省政府

右原告等水利糾紛事件，不服雲南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再審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辯駁

被告等石屏縣開子營村居民，因水質沖水問題爭執多年，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豐泰村民陳宗禹等具呈石屏縣政府，控訴開子村民李成等佔水，請將水質沖水重新劃分三分之二，以資灌溉，該縣政府於同年五月九日會同水質沖水劃分三段，上台（即上段）之水歸開子村飲用，中台（即中段）之水劃出三分之一歸豐泰村引放，下台（即下段）之水歸豐泰村引放，但每遇旱歲，開子村仍得分段，陳宗禹等不服，經雲南高等法院轉電貴州建設廳決定，改判中台之水歸豐泰村各得一半，其餘維持原處分數方，原告等不服，向雲南省政府提起再訴，經決定係屬水質沖中台之水歸豐泰村每村輪流放兩日，週而復始，原告仍不服，向本府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府通知被告官署答辯，並一再另定期限，以資面議，迄未照辦，除依法以職權調查事實，並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事實摘要如次。

原告起訴事實 陸爾水質沖河發源於吳村圍子山內，該河之水分上中下三段，三台之水由吳村引放灌溉田畝，嗣因下台之水灌溉費村田畝，由吳村免稅分給該村一帶，歷年無異，從無爭論；近年因吳村等三村開闢田畝，獨立有碑記，據期水質沖之水設機水三分之二，豐泰村得三分之一，開子村得三分之一，吳村以上半記款數年放水事實不符，求予承認，被告等擬向石屏政府申訴，將上台之水劃歸吳村放用，其餘下台之水，應此分配，以此每月許民村放用，兩週兩日，中台之水由吳村不均分放，在本年所定水利，係發源於吳村圍子山內，民村對於此項水利，依法有完全使用之權，陳宗禹等提出前年開闢田畝內灌溉水利，係由吳村分水情形，無論是否真實，既係吳村一方之碑記，此村即無遺守義務，又在屏縣派員查勘報告及縣長證明書，均不合法無效，原告定所稱後兩道尹之調解，並非其事，原告決定維持中台之水歸陸爾水質沖

均放用，下台之水僅許民村放用兩週兩日，均屬不合，以此狀請撤銷原決定，將中台之水完全歸吳村放用，下台之水分給豐泰村一半，其餘一半仍由吳村引放，以資灌溉，而顯公充等語。

理由

本件係爭水質沖水，除下段完全由開子村飲用，已如前報外，上段經石屏縣政府劃分，平時歸豐泰村引放，但每遇旱年，由開子村分段，原告求其於法定範圍內提起訴訟，即不得再行訴外，原告應受審，應惟兩村對於中段水量之分配問題而已，被告官署對於受理原告再訴，曾由石屏縣實地調查，據報該縣自前年耕種，發現水質沖中台之水，足供中台水量分配，向開子村估三分之一，豐泰村估三分之一，又查豐泰村前年開闢田畝之記載，尚足少陸爾水質沖本縣範圍，及秀山縣縣長張毓生所具之證明附件，均屬相符，再詳到官署據此決定兩村各得中台水量之半，輪流放用二日，週而復始，對於原告已屬有利，自應准其不合，原告也應受審，謂水質沖發源於開子山，而吳村有完全使用之權，於法無據，又以原告指實調查報告及縣長證明不合法定條件，均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初審)

原告 水安堂胡文虎 住上海東漢路五九五號
 被告 吳大燾 律師
 代理人 羅大燾 律師

查原告因吳村等化學士吳成發等具呈石屏縣政府，控訴吳村等佔水，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所為判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法院判決如左。

主文

判決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官報印務局
 國民政府官報印務局
 國民政府官報印務局
 國民政府官報印務局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國立福州圖書館組織條例，頒布之。此令。

國立福州圖書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福州圖書館設於教育行政區內。

第二條 國立福州圖書館之業務，分列左列各款：

一、搜集、整理、編目、分類、典藏、及有關於歷史資料之蒐集。

二、研究各省圖書文化事業之發展。

三、各種圖書、古物及地方文獻之搜集、編目、典藏、及展覽。

四、採訪、編目、分類、典藏。

五、閱覽、借閱。

六、編目、分類、典藏。

七、採訪、編目、分類、典藏。

八、閱覽、借閱。

九、編目、分類、典藏。

十、採訪、編目、分類、典藏。

十一、閱覽、借閱。

十二、編目、分類、典藏。

十三、採訪、編目、分類、典藏。

十四、閱覽、借閱。

十五、編目、分類、典藏。

十六、採訪、編目、分類、典藏。

十七、閱覽、借閱。

十八、編目、分類、典藏。

十九、採訪、編目、分類、典藏。

二十、閱覽、借閱。

二十一、編目、分類、典藏。

二十二、採訪、編目、分類、典藏。

海
合

第七條 國立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本部之儲藏，轉於西北各省內設立
 國文圖書分館，並得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圖書分館圖書業務。

第八條 國立圖書館館務長，由教育部聘任，其任期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國立圖書館館務條例，由館務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立西北實業銀行組織條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罰走私條例，公布之。此令。

懲罰走私條例

第一條 私自運送禁品及應稅物品出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條 因走私物品出口，持有私運禁品之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協助走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走私禁品出口，並有私運禁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一、海關五項傳單人接或偽造傳單者。

二、公然蓄意阻撓海關檢查者。

三、公然蓄意阻撓海關檢查者。

明知為走私運送出口物品，而為之運送或運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精確關員或鐵路公務員乘航客人員，明知為走私運送出口物品而放行，或
 其之運送禁品或運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受賄而放行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

並得執行戒禁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國民政府令

袁希哲、陳榮勳、何寶善、陳德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德元、羅際基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遷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擬調補任為陸軍軍中尉，並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付政院呈，請將擬調補任為陸軍軍中尉，並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擬將擬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遷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擬調補任為陸軍軍中尉，並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承恩、周卓能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吳君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孟誠、胡貴樹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符恩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慶任為陸軍軍需兵上尉，段本中、朱蔚、陳慶華、吳乃華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霍家凱、徐一之、劉詩傑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楊連捷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林志、區昭漢、吳智仁、沈琦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衡、李兆鑫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擬將擬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擬調補任為陸軍軍中尉，並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擬將擬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擬調補任為陸軍軍中尉，並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日兵於第一師軍部供，李榮命任為陸軍二部軍部長，魏海勳任為陸軍三部軍部長，董鴻才以除役。應即撤換命令。

國民政府令

蔣總統為陸軍部令，並通飭各軍。此令。

行政院長，續將劉廣、吳特夫、張子英、蘇萬行、高奉仁、張志中、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調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德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王汝明、陳瑞麟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王瑞、梁人表、趙錫中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楊介明、張錫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並均為陸軍少校。此令。

行政院長，續將李鐵城、趙受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玉階、歐陽、董元華、郭子光、李志強、黃錫廷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仲安、冉德清、韓風、張志強、郭華安、何煥亭、王紹榮、張子明、唐耀廷、張錫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立亭、四聯科、喻耀光、子明朝、梅仲冬、鄒柏政、文恩祥、杜紹榮、藍寶富、張紹先、朱海之、陳源忠、高相武、段全三、鍾耀武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為陸軍少尉。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副總統為陸軍部令，並通飭各軍。此令。

行政院長，續將譚元量、張廣正、齊振民、黃勳宜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孔步星、陳世樹、唐留生、吳國興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源、孫武興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德仁、曹錫傑、馮獻，汪中、四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吳仲甫、張子超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均為陸軍少尉。此令。

林汝濤、張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長，續將歐陽、朱、郭德治、曾汝高、官子瑛、陳振、謝容年、蘇亞華、朱元彰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魏教士、劉應培、王詩雲、王仲衡、寇平、李伯常、王仲達、顧本同、陶煥成、鄒榮英、王覺、吉輔、陳子厚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朱明興、洪宇松、謝自明、劉世忠、戴德、張文培、郭士傑、李仲

良、白世恩、李龍石、孔步星、唐忠忠、劉希華、郭吉甫、官其洪、劉德權、何仁寬、俞映光、張鳳岐、卓自良、鄭萬欽、葉濟忠、趙燾、許金廷、顧昌南、林佳村、何星、廖增安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曹國基、劉近民、張錫林、侯四格、朱國光、馬成顯、韓錫鴻、王彰中、黃文忠、楊國臣、王鴻壽、李石蘭、李煥文、張清宇、楊水乾、蔡鴻水、何自誠、曹錫華、武德基、鍾玉香、尹子賢、范永齡、謝東波、吳、郭玉成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漢航、雷煥生、楊志定、平星雲、羅四維、任祥、萬怡馨、周新華、張拔才、心、陳芳蘭、任仁興、張錫華、李德、何明康、郭那那、郭仲和、謝仲和、吳清家、謝百之、黃光裕、謝慶榮、吳良臣、江斌、費芳、張錫華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即撤換。此令。

行政院長，續將張元華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郭佩璋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志強、李敏之、郭亞南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馬傑、吳步、李川唐、楊俊臣、張君武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即撤換。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 七月卅第一二二四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續在)

查制定接收敵偽通文物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接收敵偽逆文物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接收之敵偽逆物並研有關係之文件文據，特設敵偽逆文物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院長聘請熟悉文物，富有專門學識之人員充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委員包括內政、教育、司法行政三部代表各一人。

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各省的接收及法院判決沒收之敵偽遺棄文物，均歸由本會管理。該地設有分會者即歸分會管理。其有關敵產由國家保有者永久歸者，由會繼續行政機關管理。其有關敵產等主管機關妥為保管。

第六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呈請各省府縣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附屬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政令(第一七)字第一四九五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告)

查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業經呈准，合行頒布，仰各該管地方官一體遵照施行，此令。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森林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以外之森林地，指產出產物或具有其他用途之森林地而言。其範圍如下：
一、產出產物之森林地。
二、具有其他用途之森林地。

第三條 森林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及其他重要地點，指下列各款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及其他重要地點而言：
一、森林法第三條所稱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
二、十度以上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

第四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指下列各款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而言：
一、十度以上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

第五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指下列各款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而言：
一、十度以上之山岳巨嶺海岸孔道。

第五條

森林法之規定，由林業管理機關向該地政機關負責推行。林業管理機關對森林用地編定時，應會同地方政機關調查該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及所有權人姓名地址，並將其合於森林法之規定者，通知所有權人姓名地址及所有權人姓名地址，並將其合於森林法之規定者，通知所有權人姓名地址。

第六條

編定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農林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應自編定公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農林部及地方政機關聲明，其所有權人姓名地址，並將其合於森林法之規定者，通知所有權人姓名地址。

第八條

國有森林，係指下列各款之森林而言：
一、國有林。
二、公有林。
三、公有林。

第九條

公有林係指下列各款之森林而言：
一、公有林。
二、公有林。

第十條

公有林係指下列各款之森林而言：
一、公有林。
二、公有林。

第十一條

公有林係指下列各款之森林而言：
一、公有林。
二、公有林。

第十二條

公有林係指下列各款之森林而言：
一、公有林。
二、公有林。

第十三條

公有林係指下列各款之森林而言：
一、公有林。
二、公有林。

第十四條

公有林係指下列各款之森林而言：
一、公有林。
二、公有林。

而審酌之。

因第二項與前條發生土地權利關係時，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項林區內所有林或有林或兼採地所有權人暨他項權利人，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國有林區之勘定，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林區名稱位置。

二、面積，用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二釐尺。

三、林地高度，等高線距離於十公尺或五公尺。

四、森林植物及其分佈。

五、林相。

六、林齡。

七、重要樹木生長。

八、林水灌溉。

乙、地號。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境界圖，註明主要道路溪流及面積等。

四、境界，國有林境界應分別情形，用下列各圖。

境界，一、石牆，二、木欄，三、立木，四、天然邊石。

五、境界圖，註明境界之範圍及境界之水平。

六、境界，各圖對內角及鄰地狀況，并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之住址姓名。

七、河流，溪線邊界，兩岸寬度、水位變遷及流速。

八、風景。

丙、社會狀況。

一、人口數量及其職業。

二、教育情形。

三、物產。

四、經濟物價上漲。

五、地方上特殊疾病。

六、測厚地況。

七、林水灌溉。

八、測厚地況。

九、測厚地況。

十、測厚地況。

十一、測厚地況。

十二、測厚地況。

第十三條

國有林之經營，應由各該林區管理機關詳查森林現狀、樹木種類、林木年齡、產量、生長狀況、自然環境、制定經營方案，呈准農林部核辦之。

前項經營方案，關於林木採伐利用，只保持森林基盤，永續更新作業，及不危險林地為原則。

森林經營不致害國有林區之原則，得准准行政機關擬具一部份為國有林所在地公共事業之基金。

公有林有經營國有之必要者，農林部於實行接收前三月，通知當地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程序未完時，原管機關應仍負管理之責。

公有林之經營，應由農林部通知之，如不遵行，應於一個月內聲明理由，呈請農林部核辦。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前管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各部或省市相符合之森林，未經依法取得所有權或他種權利者，其森林應歸國有，但得斟酌以往經營情形，予以獎勵。

公有林或私有林接收為國有林時，由農林部擬定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其一切接收土地時，由農林部核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條

森林及土地法之規定。應遵照之。
征收計測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征收之原因。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及面積。
三、征收之計畫。

四、林種、用途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五、林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六、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現狀及情形及其權利關係。

七、營造森林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應繳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八、今後經營設計大綱。

九、經營費用和利息及其計算方式與期限。

十、如以森林為交換時，其交換林應依第三款第六款之規定領取證明之。

征收林地應繪成左列事項。

一、經營森林土地之經營界限。

二、被征收森林土地附近鄰近之位置與名稱及距離。

三、被征收森林土地之地形與地勢。

四、面積之比例尺。

征收計測書，應由林務局長及林務使用計測官，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林務局長。

征收計測書，應由林務局長，應將計測書及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有關係人不安之疑有林，不在此限。

私有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用以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訴訟。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節第十九條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

營造森林時，除土地計測外，有關於該業者，應照本法第七條及本節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營造森林或森林之一部被毀時，其被毀之森林如有必要補救之情形，應請求當地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二十八條

營造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用者，應照本法第七條及本節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一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二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三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四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五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六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七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八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九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一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二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三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四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五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六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七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八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九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二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三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四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五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六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七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二十八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二十九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一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二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三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四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五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六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七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八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三十九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一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二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三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四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五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六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七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八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四十九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第五十二條

營造森林時，應由請求之機關向林務局長或林務局長核准之。

森林所有人名	姓	名	年	日	職	住
森林所在地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森林種類(市級)						
森林面積						
主要林木種類						
林木種類或林木種類(定方市尺)						
林木平均年輪或林木平均年輪(市尺)						
林木平均年輪						
林木生長狀況						
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所有權證明文件						
備註						

森林所有人名	姓	名	年	日	職	住
森林所在地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森林種類(市級)						
森林面積						
主要林木種類						
林木種類或林木種類(定方市尺)						
林木平均年輪或林木平均年輪(市尺)						
林木平均年輪						
林木生長狀況						
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所有權證明文件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四十五條

保安林以保安國土維持公益為目的。

第四十六條

各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有認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擬具編入計畫，並附實測圖，呈請縣市長核定後，函知各省市政府。

第四十七條

各省市縣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認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擬具編入計畫，並附實測圖，呈請各省市政府核定，並轉報縣市長備查。

第四十八條

私有林有認為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森林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之申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填載左列事項。

第五十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森林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負擔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該林所有權人之負擔。前項規定之請求，應依森林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對於行政處分認爲不當時，得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依森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長官核准辦理。

一、專項計劃書。

二、使用土地位置。

三、費用範圍。

四、使用期限。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六、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有之土地。

七、土地之現狀及有無產權。

森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地役權時，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二、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有權人等。

三、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限。

土地繼續使用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態樣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由該管人回收或照價收買其土地，並呈報林業管理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土地繼續使用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態樣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由該管人回收或照價收買其土地，並呈報林業管理機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森林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四十二條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十六條

森林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程序，應依本編第四十二條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五十七條

森林法第二十九條所辦保費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得發生損害或損害賠償等必要之費用等事而

第五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為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

第五十九條

編入為森林用地之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經過三年尚不

造林者，得由需用林地人擬具造林計劃，呈經林業管理機關核准後，向該管新設政府請求代為照申領地價收買之。

第六十條 公有私有山地定為森林地者，其權利歸於該山地之林業管理機關。

第六章 促進

第六十一條 林業管理機關依森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森林保護規則，應公告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六十二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發火之許可證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六十三條 森林預防火設備者，並應管理機關得酌量增予其經費。

第六十四條 森林發生虫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林業管理機關自行擬定預防辦法，得請求該地之林業管理機關予以協助及協助。

第六十五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侵害犯罪嫌疑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關係而受賄，得被查獲者，應受懲處之。其受賄所得之款項，應予沒收。

第七章 獎勵及罰則

第六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獎勵者，應具申請書，呈由林業管理機關轉請農林部會同財政部核各該部核辦。

前項獎勵費應撥充下列事項：

- 一、林地所在地面積、種類。
- 二、發給獎勵之年月。
- 三、造林之現狀。

第六十七條 森林用途之變更者，依左列規定受收之：

- 一、不屬第一層級者，減收稅額二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三、五百市畝以上者，減收稅額五分之四。

第六十九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獎者，得由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呈請農林部核給之。

第七十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受獎者，應具左列各款，並附林相或舊照片及木料標本。

-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 三、面積及畝數。
-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 五、維護經過及現狀。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獎勵之原簿時，應具左列各款，并附成品標本或標品。

- 一、獎勵對象人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物品名稱。
- 三、物品改良之經過。
-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本領固有山地用途是林者，應依本條例第四項規定書式，向林業管理機關申請之。

林業管理機關收受申請書後，應於兩個月內，會同該管地政機關核辦。其核辦結果，應於兩個月內，會同該管地政機關核辦。

第七十一條

林業管理機關收受申請書後，應於兩個月內，會同該管地政機關核辦。其核辦結果，應於兩個月內，會同該管地政機關核辦。

其國人為受獎者，有優先受獎之權利。

陸軍部 第一師 第一旅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一排 第一班 第一排 第一班 第一排 第一班	陸軍部 第二師 第二旅 第二營 第二連 第二排 第二班 第二排 第二班 第二排 第二班	陸軍部 第三師 第三旅 第三營 第三連 第三排 第三班 第三排 第三班 第三排 第三班	陸軍部 第四師 第四旅 第四營 第四連 第四排 第四班 第四排 第四班 第四排 第四班
陸軍部 第五師 第五旅 第五營 第五連 第五排 第五班 第五排 第五班 第五排 第五班	陸軍部 第六師 第六旅 第六營 第六連 第六排 第六班 第六排 第六班 第六排 第六班	陸軍部 第七師 第七旅 第七營 第七連 第七排 第七班 第七排 第七班 第七排 第七班	陸軍部 第八師 第八旅 第八營 第八連 第八排 第八班 第八排 第八班 第八排 第八班
陸軍部 第九師 第九旅 第九營 第九連 第九排 第九班 第九排 第九班 第九排 第九班	陸軍部 第十師 第十旅 第十營 第十連 第十排 第十班 第十排 第十班 第十排 第十班	陸軍部 第十一師 第十一旅 第十一營 第十一連 第十一排 第十一班 第十一排 第十一班 第十一排 第十一班	陸軍部 第十二師 第十二旅 第十二營 第十二連 第十二排 第十二班 第十二排 第十二班 第十二排 第十二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八日(禮拜二)

本會受國務院司法行政部之委託，現用安徽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會
 辦治中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甲，
 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以令雜字第二二四八號命令移送原處文件，
 各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訴，於命令到案後，即行提出申
 訴，並請交還證件，經查該被懲戒人，係屬在案，應即予以申
 訴，如不進行，即行移送，此令。

命令條件和起向本會收訖送具

安徽省 第一師 第一旅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一排 第一班 第一排 第一班 第一排 第一班	安徽省 第二師 第二旅 第二營 第二連 第二排 第二班 第二排 第二班 第二排 第二班	安徽省 第三師 第三旅 第三營 第三連 第三排 第三班 第三排 第三班 第三排 第三班	安徽省 第四師 第四旅 第四營 第四連 第四排 第四班 第四排 第四班 第四排 第四班
安徽省 第五師 第五旅 第五營 第五連 第五排 第五班 第五排 第五班 第五排 第五班	安徽省 第六師 第六旅 第六營 第六連 第六排 第六班 第六排 第六班 第六排 第六班	安徽省 第七師 第七旅 第七營 第七連 第七排 第七班 第七排 第七班 第七排 第七班	安徽省 第八師 第八旅 第八營 第八連 第八排 第八班 第八排 第八班 第八排 第八班
安徽省 第九師 第九旅 第九營 第九連 第九排 第九班 第九排 第九班 第九排 第九班	安徽省 第十師 第十旅 第十營 第十連 第十排 第十班 第十排 第十班 第十排 第十班	安徽省 第十一師 第十一旅 第十一營 第十一連 第十一排 第十一班 第十一排 第十一班 第十一排 第十一班	安徽省 第十二師 第十二旅 第十二營 第十二連 第十二排 第十二班 第十二排 第十二班 第十二排 第十二班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第 三 零 號 軍 號
(中 華 一 報 公 報 本)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總務科長王五另有任用，不領本職。此令。

總理經濟部軍需品檢驗所長吳長麟另有任用，李文斌另有任用，李文斌另有任用。此令。

陸軍部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區保安司令劉島斯另有任用，劉島斯另有任用。此令。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長王志培另有任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謝南山另有任用，謝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兼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本燕為農林部中央畜牧試驗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之勳為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錫慶為衛生部豫桂粵海陸防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錫瑞為衛生部國立北平防疫研究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仿素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未便就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發揚為安徽省政府總務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張德恩為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士張德恩為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趙世榮為察哈爾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兼署理。軍部令。

國民政府令

賈價、郭國敏、姚月倫、胡長齡、俞雲龍、陳生凱、俞毅、韓國柱、張汝楨、周世忠、俞昌煥、朱維夫、張春第、劉雲龍、馬耀良、林萬星、張海濱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慶康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凌學東、李仲令、向希運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并均為副團長。此令。

行政廳長，請將陳治卿、王錫榮、段維光、張德德、黃恩府、李正榮、汪光猷、孫俊卿、楊雲、朱雲龍、張廷益、李學中、李誠、鄧成武、余烈光、趙仲會、紅輝、羅子清、呂學海、馮良、熊得站、陶明潤、唐煒、吳繼衡、魏英、周善、羅剛、劉春濤、余麟、曾復、郝慶生、陳雲雲、蔣加、劉國強、黃正遠、侯安瀾、鄧雲、朱有文、黃雲等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學翰、鄧富田、何伯良、柯建、鄧、鄧翰瑞、黃鵬程、汪榮武、劉景昭、陸子輝、毛承亨、鄧竹成、任子輝、丁鳳、王成平、黃樹波、徐敬章、顏德耀、潘錫榮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用、陳齊夫、周紹林、宋文勳、王哲明、陳德川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哲明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前次委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任，并均為副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梁占的、羅伯煥、徐宗錫、張光燦、余季午、曹振輝、羅碧雲、羅夢島、王

無償徵收之附新，該附徵收入實於原有稅額之外另行定額
天，過重公認，其為違法，實屬無稽可辨。

三、徵收會計帳簿，應詳載款項，以分彙報政府核辦，其關於公署
之支用，應將進款全數，逐項詳列帳簿，至物資之消耗等，尤
應詳加詳列帳簿，以資核對，乃該分彙報不理，顯係違法，應
即呈請，由縣令各分府財政收支，其前事後會計，應各遵照規
定辦理，並應將帳簿核人員詳列報核，按照地稅局第六字第
二〇二六號令指示（抄附原令見附件十），將後改換簿籍費
等項，悉數由內配者歸納歸案，其未適合辦法所定會計帳
簿，應即廢止，不得再與舊帳分別辦理，應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呈
報財政廳，於十月十五日呈報乙字第二一九九號令指示，俾其在
案內本分府及其他各分府應遵照指示辦理，概無庸費，其處理
手續均與一般普通公務無異，不惟本分府一處為然等語，按舊
辦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產之會計依本法之
規定」，又審計法第二十五條「凡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
之責任亦同」，顯係審計法規定不得廢除之規定，凡屬國家任何機關
之財務收支，一律須經審計機關審查，影響前案，乃該分府之財務
收支及審計帳簿，竟未依照審計法辦理，已有不合，且
案內應費未報，大抵係由內配者歸納歸案，即非庫款，而與國
庫或預算外之收入無涉，亦應歸庫，自亦應經審計機關，第一節
國庫仍係國庫，更無與適合辦法所定之會計對照法，而可一
概廢止之本辦法令之理，按地稅局行規稅務及國民政府審計法規定，
行規審計法，於該縣，經核核對上級機關指令派員出收分彙報
行，亦非過詳，被付應徵人均未能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
逐項具報，合不復逐項詳列帳簿之議。

四、人事制度不當，應即改善，凡屬國家機關，應設有人事管理
立得情系統，此在行規亦有明文規定，該分府置人事股，應屬應
組之下，掌理人事，既非該股係備案，非經呈報分府人監留備案，
人事制度之精神，誠云云，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之二款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其要點要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五、工役開支浪費，原動節款，該分彙報所屬工役修繕，工役
概數八十餘人，待遇與員役同，工役應由所屬民衆充任或做，此
概指收發給），月支約二萬元，若易以在所屬民衆充任或做，此
項支出自可節省，以備其他救濟之需云云，地稅局會，略以三所
收，該員均以每月約二千元，所屬工役八十餘人，分任收稅局各
宜務，該項支項物費及整理房屋等項專款，概數數萬一，已估工
役有數，難民應到隨登，若從其長期僱用，其失速速應即停止，其
申辦所稱，雖亦有之道理，然事在人為，果能認真核辦，支以節省
，亦未始不可說省人工，惟江蘇省會及上海兩地對地稅局，應
所收，第一招待所應有人任所屬員務專款，是見其取辦民衆
村應收入並未加以利用，竟充雜費，以備開支，其辦理來案，應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六、生財產記實欠完備，原動節款，該分彙報記實欠完備，致
要無為庫。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廖材一員以湖南常德縣政府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度列一員以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遠一員以湖南永順縣政府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維生一員以四川省彭縣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至琴一員以四川省眉山縣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步寧一員以山東省合作推廣管理處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東省煙草管理局管理處處長朱傳華等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際勳一員以山西省警察廳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地科長張文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興業改進處技正周之德，試用福建省興業改進處技正宋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如鈞、劉德三、徐子一、員以廣東省省長公署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第一員以廣西省地政廳估計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第一員以廣西省地政廳估計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第一員以廣西省地政廳估計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陸國勳等，獲令延遲等語。據此，查該匪徒底層，准查對，貯指在外，現金難獲，通緝等案，呈請軍警機關轉請。應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各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告

姓名	陸國勳
別名	陸國勳
籍貫	浙江
職業	無業
住址	松江
最近行踪	松江
其他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通緝奸細嫌疑人姓名

姓名	...
別名	...
籍貫	...
職業	...
住址	...
最近行踪	...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據上海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丁德福其武大物私運黃，動運軍需等事，不願財政部查辦，經呈請軍警機關轉請。應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各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據上海和發代表人伍慶明私運軍需品出日事件，不願財政部查辦，經呈請軍警機關轉請。應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各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三月六日陸軍部第一八三號呈，呈請軍警機關轉請。應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各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浙江省政府公署 本署人口局呈，呈請軍警機關轉請。應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各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二月十六日地三字第一〇二號，為呈請核發，因於該項土地，應逐項辦理，轉請更名或給發執照。查原呈各節及所附證件，均經內政部審核更名或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應准更名。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請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項地段地籍整理處函令由該處核辦，至同其餘證件一律發還，請即依照轉給見復，并令特色該項地籍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案。內政部八三內且登部附證件，明計五件。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一九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發)

查本國三十二年二月中學部咨九一九六號訓令頒行之三十一年年度新制私立中學學校教育法，業經於二十一年度，由各級仍多級學校，自八級制，改為九年，各級各級，均應遵照。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一九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發)

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省省市教育廳局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廳(局)學術編纂學術圖書出版之書刊，不屬於學術研究多所貢獻，亦且為各級學校編纂學術圖書出版之書刊之主要參考資料，本館資料研究室所保存此項資料以備參考，茲被編纂局據此如有書刊出版，仰各級教育廳局逕寄該室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函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日(補發)

各省市政府公鑒 查三十六年全國地政會議，天津市地政局呈稱，「為期恢復完成地籍整理計劃，河海接洽之計畫，由來已久，當先由地籍整理局辦理有土地登記，俟處理完竣後，再由新業主辦理移轉登記，以利業務」一案，經由大會通過，紀錄在案，並經呈請。查已奉調土地總登記處，所有已接收尚未處理完竣之帳目，應從速辦理先由各級地籍整理局詳請辦理有土地登記，俟處理完竣後，再行辦理移轉登記，實有必要。應即奉行。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廿七)四內字第一〇四四號令開「一、應俾地籍，准予照辦，其已由本院核准其美方者，應一面辦理轉讓手續，一面備案登記，除分飭各級地籍整理處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土地地籍整理完竣，試請從速辦理知照。地政部(廿七)京地函字第一〇九七號令開「一、應俾地籍整理完竣後，再行辦理移轉登記，實有必要。應即奉行。」

地籍整理辦法

理由 查收復各城市接收敵產甚多，雖經敵偽產業處理局陸續處理，但每因處理時間過長，無法進行登記，致影響地籍整理計劃之完成，以天津市地籍整理處所估地籍，約計第一區九二〇號，第五區五二二三號，第六區二七號，其餘在水利辦登記區城之敵產數目，均未計入，此外各區尚有接收之敵產，是否准予撥用，迄未確定，多未履行登記手續，以致地籍整理遲延困難，影響預定地籍整理計劃之完成，殊非淺鮮，自應予以核撥，以利登記業務之進行。

凡已公告辦理登記區域，所有在公告前由各級地籍整理處，應將該項土地登記，造冊彙報或撥用時，再行辦理登記，是否有當，請即公決。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牒書

三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查該項土地登記，造冊彙報或撥用時，再行辦理登記，是否有當，請即公決。

為英商外英商泰利公司所有，前由該公司承辦多年，戰時被日人佔住，已將該廠廢置，由該廠經理局向英商泰利公司，查該廠主，為不平等之事實，則除該廠則該日人向有地稅期間之租賃權，應以認為該人之權利，得就其地稅期間之範圍內予以處理外，自應再由行政機關加以干涉之理，原告與泰利公司續訂租約，祇在英商泰利公司之義務，但此項義務僅能禁止事實上之變動，並非限制原告所有入其法律上處分之效力，因之原告與泰利公司之新訂租約，自非無效，至行政機關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辦法之命令，亦係應適用於該廠產業或是否收歸產業與未收歸之房屋，決不能藉以廢止原告與泰利公司所定之私人權利一類私人私權自有法律根據，應照法現規定辦理法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被告官署各等對原告之見解，殊不足採，原告分命將該廠房屋歸還原告，並與原告簽發遷讓，律以上所說明，不能謂其違法，其圖及原告等所決定均未予以修正，即亦無可維持，應由本法院將其，予以廢止。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六年庚子字第五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抽登)

原告 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設上海中山
代 表 人 王慶德 甘同士
被告 官署 曹如訓

右原告與太古輪船運貨物被充罰金事件，不取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為之決定，是經行政法院，本院判決如左。

原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所有之太古輪船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由香港駛抵廣州時，經海關關員查獲其船尾儲藏室一船房一下貯水櫃內搜獲米酒糖菓之藥品定額等八十八件，共值國幣一〇四、一七三、八三〇元

該關以船房門外有鐵櫃，並竹加鎖，其鐵櫃係由船員保管，水櫃後船員二人潛逃，遂以原告為隱匿藏分人，按照海關私運條例第十六及第二十一兩條之規定，將上項貨物沒收，並處罰國幣三十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又處罰其別項三〇〇、〇〇〇元，統將原告沒收無所具常年保結繳納，或處分通知書在案，原告不服，向該關聲明再議，經該關總務司轉呈海關總務處核辦，原告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聲明書要旨分別錄後如左。

原告聲明書要旨：原告聲明書之要旨，係援引海關私運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與原告所有之常年保結三項，與被告所定之基礎，查該第十六條第一項明白規定，受處罰者為船長及貨主，而非船公司也，該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謂「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當係指從事走私之人而言，同條第五項復以「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關員查獲者免罰一，本案私運之貨物為走私貨物，原告並未知悉，自不負任何責任，且原告對於防止私運已極盡人力，祇以雇用船員原告選擇之權，有一部分水手及火夫與私運者似有良好，致未能察出，船員事發後二船日潛逃無踪，顯與私運有連，從而足徵原告對於該私運之貨物前毫無所聞，遑論有為自己私運之舉，又原告對於選用船員及賠償其運費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今身所與被告所具常年保結第三款之規定，吾原告所繳納三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罰金，何能令人折服，查海關私運條例對於船公司並無處罰之積極規定，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復對於船公司有免罰之規定，則對於該有處罰性質之常年保結，應無適用法律存在，於法不生效力，行政機關已有決定，何能令原告繳納常年保結之罰金之責，持有連者，該常年保結係由原告依原條例簽署，應行遵奉，但該保結英文條款規定：「僅就法律上處罰船公司有根據之罰款負責付款之責」，本案依照海關私運條例之規定，對於具有常年保結之船公司並無處罰之明文，則原告無所為之處罰，亦非無法律上之根據，與原告常年保結明文所規定「就法律上處罰，不負，原告不負責任何保結上之責任，自其明瞭，如謂原告保結有契約，則立約當事人之任何一途指他他

定約而發生爭論時，故法應由司法機關裁判，粵海關無權逕令原告繳付罰金之理，再查有商中興公司之李興德，因曾過船，於本年八月由香港駛至上海停泊，故未受載客罰，亦無繳貨積費，抵埠後運海軍查獲大宗私運之貨物，約值銀幣三萬元，但海關偵獲後即擬私擬罰銀十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處罰銀幣七十萬元，該案官署較之本案更重數倍，而僅為罰銀之區別，則有妨礙外商之疑，不準執其之處分，予以兼餉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事實 略謂本案第一等私貨貯藏於船房下，船房上有一圍欄，上覆鐵蓋，周圍用鐵絲釘封閉，鐵蓋上置一木箱，船房門外有鐵欄，兼會加鎖，必須先開鐵欄入船房，將木箱擊去，再將圍欄及鐵絲釘擊破後，始能進入藏匿私貨之場所，其處設如此嚴密，且船房門外鐵欄之鎖，非船上經管船務人員開鎖後，外人斷難潛入，即使船上主事人員或有疏於防範私運私貨者，則該處之可虞，但如此大送私貨，絕無如時助廣運之理，足見該項私運若非該公司經手，則係其雇傭之船員所為無疑，自不應將船員二名失職，即寫了事，當時直轄巡捕查獲，將被告等十餘人押解上船，並會同船主，無法制止，此項私貨處存於船房等語，惟此項私貨係定藏於船房下，且會加鎖，並非勿切不買而止，船之旋行所能查之，豈可謂與船主無關，將此點駁斥後，該船長始改稱「有船戶二名業已離船未返，對於此事或有嫌疑」云云，足見該船長不願知情，事被揭發，本圖分卸其詞，均係依事實辦理，原告所供各點均屬虛構，如謂步後獲獎，原告並未知悉，及武穴輪有一部分水手及火夫私運私貨等語，則手專管船務二人如潛逃無蹤，船則私運有關係云云，被告主有純軍船員隨船查私之義務，船公司對於船務員工有這方面之義務，並應對海關負責，本案大送私貨貯藏於船房下水箱內，關係有組織之行為，該船長及各高職船員，縱非主

持其事，亦有串通之嫌，並非係疏於防範，檢控不同，均應照其律，或如該公司所稱，已盡力防止私運，亦係屬具實之義務，不能作中請免罰或減輕之特殊理由，故該公司在本案固應負其保結船之責任，已明白規定輪船公司對於私運應負之責任，如(乙)項「各船每次行駛至少應有一次之秘密檢查者無私私存物」，(丙)項「走私貨物如船主未查出而為海關發現者，其保人願受反國章等處罰」，及(丁)項「各船船主及一切船員應嚴行取締，非經海關准許，不准將船項貨物私行裝卸」，則若其致罰罰款，自係責令履行其所具保結規定之義務，况本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武穴輪由港抵時，後經本圖在船主定各船員及船房內夜搜大批走私貨物，是該公司所稱防止私運之措為，徒此空言，於保結內規定「嚴密檢查」及「嚴行取締」各項責任全未履行，原告以當年保結未建立法程序，於法不能生效，停於具文，不思當年保結係一種雙方同意遵守之契約，一經簽署，即生法律上之效力，按保結所載，船公司不僅履行義務，且可享受權利，原係原告請求該圖特予便利，由原告備保履行該圖所載一切條件之文件，何能謂其具文，復查去年七月九日本圖在船房之備山輪船火災及水手房搜獲西藥結糖等私貨一案，所處罰金係原告遵照當年保結之規定照數繳付，可見原告亦承認該項保結之約束，而履行其規定之義務，何以對於本案獨特具文，又原告稱保結書內英文條款規定「僅就法律上處罰船公司有根據之罰款負付款之責」，專指保結所負之義務，非指法律上之義務，倘與當年保結明文所規定者不符，查本案原為罰款及處分，係依保結上與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辦理，何特謂無法律根據，原告既已具結，願照章繳納一切罰款，自願履行其所應負之義務，華船公司所稱違反海關處理手續私運一案，情事不同，何可援據定論，原告所提證據，實乏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通商

本件原告所有之武穴輪由香港駛抵廣州私運貨物，或可守之事實，原告對於該收貨時及處罰具圖查部分，並無不服之表示，惟對於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印
 號 貳 捌 零 參 第
 (本 報 公 報 第 二 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印
 號 貳 捌 零 參 第
 (本 報 公 報 第 二 號)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國防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公布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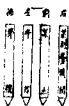
國防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 第一條 國防測量標之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測量標分為銅標、樹石、標樁、標旗、燈標、浮標、標柱、水尺等，如附屬。
- 第三條 因測量之需要，須於公地民地設置永久保存之測量標時，如係公地，應由該土地保管機關，其屬於民所有者，得按土地法徵收之。
-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凡遇公私建築及其他障礙物等，均須設法繞避之，如無法繞避而有拆損之必要時，物主不得拒絕，但因拆損所受之損失，應由測量機關賠償。
- 第五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如須出入公有民有土地時，經通知後，不得阻止。
- 第六條 凡劃定測量標，統由該管地方政府酌量設法。
- 第七條 凡因過失損壞測量標者，應負賠償責任，故軍官或軍醫應依估移量測量標者，除賠償外，應視其情形輕重，依法治罪。
- 第八條 凡機關團體或人民如擬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有礙該標效用時，須於事先取得該管測量機關之准許，始得興工，如因此須遷移或改建測量標時，其所需改設及重測一切費用，概由建築人負擔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標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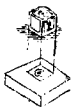
(一)

標 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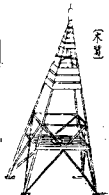


標

(狀如左)



標 碇



(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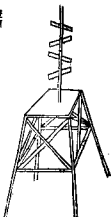
(鐵製)



(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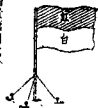


風標



旗標

測風標圖式(一)
架標



石

(方形石標新式)



旗



公尺 (甲)



公尺 (乙)



水準點標識

(甲)



標石

(乙)



三角點標石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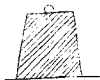
三角點標石 (乙)



浮標



浮柱



國民政府令

測量標準及測量法條例施行細則若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國內電報價目表，公布之。此令。

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費率，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費率。

第一類	信件	每二十公分或其相當之數	二千元
第二類	明信片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三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四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五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六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七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八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九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一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二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三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四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五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六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七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八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十九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第二十類	掛號信件	每張一公分	二千元

掛號郵件	每份隨書費者外另加	三元
快速掛號郵件	同	五元
不快郵件	同	二元

說明一 蓋用郵資已付戳記，不貼郵票。

說明二 爲便五百公分以上之書信郵費較廉，便利書商，並免用磅秤數之郵費起見，參照各國立例，改用初寄重箱。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費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國內電報價目表

電報種類	電報種類	電報種類	電報種類	電報種類
普通電報	普通電報	普通電報	普通電報	普通電報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廿七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國民政府令

特准發、金敏士各給予特種榮譽證書，並給與勳章，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長官，特准發給勳章，並給與勳章。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才為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藥劑實驗廠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廷謙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介如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道新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維為安徽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相德為江西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一傑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人爵為湖南省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立基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基瑞呈懇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琦
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毅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理開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克生為河北省社會處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拔生為河北省社會處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拔生為河北省社會處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拔生為河北省社會處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拔生為河北省社會處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子昂為山東濟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務處秘書閻樹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奎為山西省務處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鈞為山西省農務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鈞為山西省農務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鈞為山西省農務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維為福建省農務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鵬、陳康濟、毛建中、張志信、彭友文、喻

之、何延壽、楊振華、胡光海、鄭潤光、胡鳳麟、何成慶、李英海、鄧成清、彭雲龍、陸慶會、黃作慶、吳鏡平、張振華、李天超、陳國清、張虎山、李潤明、李振聲、梅文豪、何天斗、范德恩、劉倫、鄭正村、陳廷綱、許先生、李志遠、吳金明、林鳳池、葉錫、林存平、楊松城、楊維和、羅學宏、李見龍、陳海、傅竹聲、張元、趙祥麟、謝維業、林益賢、沈順良、陳瑞麟、陳任華、卓紹輝、郭秀凡、林祥裕、雷耀華、車永才、黃誠中、羅瑞廷、池錫輝、羅卓、周德忠、葉有昭、梁紹光、莫慶雲、丘耀中、陳瑞麟、一百零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姚雲新、李運英、蕭錫伍、葉玉麟、許潤文、韓大輝、馮紹伊、陳公侯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樞榮約、鍾英傑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何志庭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國慶、鄭蔚、郭英傑、何劍輝、陳志芬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陳永裕、張仲文、徐尚賢、曾傑、劉曉良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鄭折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葉大生、謝長壽、李俊傑、黃紹潤、朱孟戈、程佩麟、鄭廷昌、劉玉福等八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羅高星、高澄海、李民方、陳光香、王忠武、張長壽、任國和、謝維南、王立銘等九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黃玉基、余文波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濟波、陳本具、李維、吳述區、周敬賢、高芳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馮燕麟、郭仲光、江毅、陳志堅、黃義民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陳仲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莫文鳳、陳三等軍醫正、簡宋武、陳少泉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送其編隊。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局，其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呈稱：本處偵查偵赤香港好一書，並經查明該書原係廣州市山村太平約兩粵兩籍開設，現擬前任該縣署署長管工程、廣州商會前總經理郭伯良去，一切原委且由郭君主持，被告即與吳處長合作，據吳處長稱：製造此書供敵軍用，旋由偵查隊查獲，被告充任經理，仲辦有姓名籍，從情收繳該書精水製成通緝管，據其所供係

是應請將好書例第二條第一項罰款及第三條罰者，現已具稟請處，其所供原情應由五十份之二十六份，其餘應即見，業經查對，理合填具通緝管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辦理，備案呈請行政院備案，詳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查收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管、通緝管好書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行政院核辦，並將該被告亦查財產查對，詳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完辦，並將該被告亦查財產查對，詳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完辦，理合填具通緝管表，呈請呈請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原附通緝管表，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管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通緝(依新法第一項)
偵字第一〇一九號

姓名	郭仲光	其他	通緝理由
籍貫	廣東		一、通緝理由由檢察官通知被告後，被告即逃匿，經通緝在案。
通緝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被告身帶通緝管，經通緝在案。
通緝地點	廣東		三、被告身帶通緝管，經通緝在案。
通緝管	廣東		四、被告身帶通緝管，經通緝在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通緝管好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通緝理由	備註
郭仲光	廣東	通緝理由由檢察官通知被告後，被告即逃匿，經通緝在案。	
郭伯良	廣東	通緝理由由檢察官通知被告後，被告即逃匿，經通緝在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通緝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張子清	男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

院長 鄧寶珊

注：一、通緝範圍：全國。二、執行機關：各級法院。三、執行地點：各該管轄區域。四、執行期限：自本令發布之日起，至另行通知為止。五、其他事項：如有知情者，請即向當地法院或警察局舉報，定予重賞。六、本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緝漢奸劣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
...

國民政府指令
 訓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內字第一〇五九七號呈，廣河皮
 其呈請廣河山前安福團區第一團，無核相符，據團區
 呈報，轉請核辦。應請核辦。
 等件均悉。准予照第一團團區一面辦理。仰即轉飭具報。
 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批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發)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為因發姓名相同，檢送證件
 申請更名，以昭內，乞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及戶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
 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准更名。除將有關
 證件及相片存查外，仰該戶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戶山東省政府
 發給之護照由部改註，以昭一致。此令。仰即具報。
 附發還原證件一份。

教育部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發)
 查三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業已開始，茲據本館續發之應報表
 冊格式，再行印發。仰各中等學校暨及師大，分發應用，又本會為
 瞭解各中等學校實際情形，特編製「中等學校相片」，特附發
 說明書一份，仰即依照規定，將實際情形分別填列，一併核報
 部。此令。
 (附發函在中等學校說明書及說明書填列中等學校概況簡表)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學校概況簡表

學年級	定額		實數		入學率	畢業率
	男	女	男	女		
總計						
高小						
初小						
中學六年一貫制						
中學						
合計						

科別	學生入學實數							
	一、高小							
	共計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國文								
算術								
常識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英語								
其他								

科別	學生入學實數							
	二、中學							
	共計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國文								
算術								
常識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英語								
其他								

校長及主任姓名			
校長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任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任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任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任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費數 (元)	
收入	
支出	
總計	
備註	

應屆畢業生數			
高小	計	男	女
初小	計	男	女
中學六年一貫制	計	男	女
中學	計	男	女
合計	計	男	女

教職員數			
教員	計	男	女
職員	計	男	女
其他	計	男	女
合計	計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設立 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辦處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六等學校 六等學校 學校概況簡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教員	學生	男		女	
					總數	比例	總數	比例
第一等學校								
第二等學校								
第三等學校								
第四等學校								
第五等學校								
第六等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	教員	學生	男	女
第一等學校						
第二等學校						
第三等學校						
第四等學校						
第五等學校						
第六等學校						

編製國立中等學校概況簡表注意事項

1. 凡各項目數字，須填實。——學期數字填實。
2. 普通中學的畢業校數，重學校之實數，學生數，應在該級教學生數高級初級別內填明。
3. 高中部應填初級高級職業學校於高級部內。初中部應填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於初級部內。高級職業別應填高級初級別內。
4. 各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教員數及學生數，應年終度調查學生數，以九月月底調查數為準。不得將上下期合計填報。
5. 主任及主任委員，如由主任委員兼任，則在主任委員內可不必要填寫。如由主任委員兼任主任委員，則在主任委員內可不必要填寫。如由主任委員兼任主任委員，則在主任委員內可不必要填寫。如由主任委員兼任主任委員，則在主任委員內可不必要填寫。

廣東 同 同	廣西 同 同	雲南 同 同	貴州 同 同	四川 同 同	陝西 同 同	甘肅 同 同	山西 同 同	山東 同 同	河南 同 同	湖北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安徽 同 同	江蘇 同 同	浙江 同 同	江西 同 同	福建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廣西 同 同	雲南 同 同	貴州 同 同	四川 同 同	陝西 同 同	甘肅 同 同	山西 同 同	山東 同 同	河南 同 同	湖北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安徽 同 同	江蘇 同 同	浙江 同 同	江西 同 同	福建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同 同	廣西 同 同	雲南 同 同	貴州 同 同	四川 同 同	陝西 同 同	甘肅 同 同	山西 同 同	山東 同 同	河南 同 同	湖北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安徽 同 同	江蘇 同 同	浙江 同 同	江西 同 同	福建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廣西 同 同	雲南 同 同	貴州 同 同	四川 同 同	陝西 同 同	甘肅 同 同	山西 同 同	山東 同 同	河南 同 同	湖北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安徽 同 同	江蘇 同 同	浙江 同 同	江西 同 同	福建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令解釋

(未完)

(子長老秦) 張永金	名 姓	(子源八林小) 粉秋社	(子龍子金) 牛國金
女	張 永 金	女	女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八十二	歲四十二
京東本日本	縣知高本日本	遼海北本日本	縣興靜本日本
遼寧省林省吉林省 戶七十第甲五第保	遼寧省林省吉林省 戶七十第甲五第保	遼寧省林省吉林省 戶七十第甲五第保	林省吉林省吉林省 內縣作合聚附府省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年五十三	年五十三	年五十三	年五十三
縣興靜省南	縣興靜省南	縣興靜省南	縣興靜省南
高	高	高	高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	號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	號八一四第字取京人號	號七一四第字取京人號

(子源吉) 許保春	(子辰德) 芝雲華	(子興田莊) 許壯	(姓北野鐵) 魏華聖	(子嘉) 曹) 曹遠勤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三十二	歲四十二
京東本日本	縣興靜本日本	縣興靜本日本	縣興靜本日本	縣興靜本日本
遼寧省林省吉林省 戶七十第甲五第保	遼寧省林省吉林省 戶七十第甲五第保	遼寧省林省吉林省 戶七十第甲五第保	遼寧省林省吉林省 戶七十第甲五第保	遼寧省林省吉林省 戶七十第甲五第保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年五十三	年五十三	年五十三	年五十三	年五十三
縣興靜省南	縣興靜省南	縣興靜省南	縣興靜省南	縣興靜省南
高	高	高	高	高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林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	號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	號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	號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	號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

姓名	張文
籍貫	廣東
學歷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職務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服務機關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服務年數	三年
服務地點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服務日期	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考場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財政部佈告

（公四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之轉償票第二十五次還本、民國十七

年會餘長期公債第二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銀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銀公債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東省海河工程募金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整理公債第一對償票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整理公債第二期償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整理公債第三期償票第九次還本，並於本年二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付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東省海河工程募金公債，因原定其項本以基金之專項開用加受前被徵收外，其餘各種債票，由該項基金開理完結，再行另訂核撥付日期外，其餘各種債票，由各地方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分，合將中籤票權額、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利息彙期報，函交公布遵照。

公債名稱	期次	中	匯	總額	幣別	單位	金額	還本起之時期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一	859,064	119,004	978,068	元	元	九百七十八萬零六十八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	729,361	130,083	859,444	元	元	八百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	767,435	144,046	911,481	元	元	九百一十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四	801,444	144,046	945,490	元	元	九百四十五萬四千九百九十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五	815,494	144,046	959,540	元	元	九百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六	834,495	144,046	978,541	元	元	九百七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七	839,501	144,046	983,547	元	元	九百八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八	843,541	144,046	987,587	元	元	九百八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九	849,591	144,046	993,637	元	元	九百九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	854,641	144,046	998,687	元	元	九百九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一	859,691	144,046	1,003,737	元	元	一千零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二	864,741	144,046	1,008,787	元	元	一千零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三	869,791	144,046	1,013,837	元	元	一千零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四	874,841	144,046	1,018,887	元	元	一千零一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五	879,891	144,046	1,023,937	元	元	一千零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六	884,941	144,046	1,028,987	元	元	一千零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七	889,991	144,046	1,034,037	元	元	一千零三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八	894,041	144,046	1,039,087	元	元	一千零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十九	899,091	144,046	1,044,137	元	元	一千零四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	904,141	144,046	1,049,187	元	元	一千零四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一	909,191	144,046	1,054,237	元	元	一千零五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二	914,241	144,046	1,059,287	元	元	一千零五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三	919,291	144,046	1,064,337	元	元	一千零六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四	924,341	144,046	1,069,387	元	元	一千零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五	929,391	144,046	1,074,437	元	元	一千零七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六	934,441	144,046	1,079,487	元	元	一千零七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七	939,491	144,046	1,084,537	元	元	一千零八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八	944,541	144,046	1,089,587	元	元	一千零八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二十九	949,591	144,046	1,094,637	元	元	一千零九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	954,641	144,046	1,099,687	元	元	一千零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一	959,691	144,046	1,104,737	元	元	一千一百零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二	964,741	144,046	1,109,787	元	元	一千一百零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三	969,791	144,046	1,114,837	元	元	一千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四	974,841	144,046	1,119,887	元	元	一千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五	979,891	144,046	1,124,937	元	元	一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六	984,941	144,046	1,129,987	元	元	一千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七	989,991	144,046	1,135,037	元	元	一千一百三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八	994,041	144,046	1,140,087	元	元	一千一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三十九	999,091	144,046	1,145,137	元	元	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	第四十	1,004,141	144,046	1,150,187	元	元	一千一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以上各公債票面號碼之二位或末三位，為上列各公債票中號碼之相同者，均為中籤號碼。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每份零售五分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冰凍一員以內政廳署辦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冰凍一員以內政廳署辦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冰凍一員以內政廳署辦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冰凍一員以內政廳署辦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冰凍一員以內政廳署辦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冰凍一員以內政廳署辦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冰凍一員以內政廳署辦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芳百一員以四川開辦會試總主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芳百一員以四川開辦會試總主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芳百一員以四川開辦會試總主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芳百一員以山東京師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毅賢一員以山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防務處長趙雲若一員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防務處長趙雲若一員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防務處長趙雲若一員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防務處長趙雲若一員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防務處長趙雲若一員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防務處長趙雲若一員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防務處長趙雲若一員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蔣林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趙國奉、胡燏開、朱啟鈞等。這任任中。等。因。此。余。文。任。重。身。第。二。等。兩。縣。長。在。此。任。任。中。等。對。其。他。亦。均。予。以。發。展。則。其。他。亦。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中央訓練編制軍官總隊部隊訓練長魏武、劉。元。武、李。學。軍、張。官。長、李。永。貴、毛。香。翰、郭。世。臣、徐。志。武、劉。有。成、劉。錫。吉、古。大。忠、志。新、李。和。廷、李。大。品、黃。星。星、李。十。任、李。香。霖、黃。瑞。忠、阮。國。平、彭。昭。忠、張。國。勝、劉。朝。輝、李。鳳。奇、周。清。編、李。江、劉。恩。新、張。松。山、魏。子。中。等。二。十八。員。予。以。發。展。應。照。舊。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清、段。錦、朱。幼。賢、張。永。武、李。聖。烈、郭。俊。芳、吳。德。中。等。七。員。在。其。發。展。步。兵。上。校。並。准。任。其。正。一。等。中。尉。正。並。均。予。發。展。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文安處、胡。子。榮、李。剛、胡。錦。麟、于。文。吉、李。慶。年、陳。之。華、王。傑、李。永。步、步。軍。長、石。島。英、李。官、胡。文。吉、李。慶。年、張。國。勝、張。國。勝、李。和。廷、李。大。品、黃。星。星、黃。瑞。忠、李。十。任、李。香。霖、黃。瑞。忠、阮。國。平、彭。昭。忠、張。國。勝、劉。朝。輝、李。鳳。奇、周。清。編、李。江、劉。恩。新、張。松。山、魏。子。中。等。二。十八。員。予。以。發。展。應。照。舊。令。此。令。

等。一。員。任。其。發。展。步。兵。上。尉。加。班。費。會。子。是。一。等。者。或。丹、周。錫、姜。東、江。運。廷、楊。紹。賢、吳。和。樹、李。文。華、張。先、夏。志。山、李。和。廷、李。大。品、黃。星。星、李。十。任、李。香。霖、黃。瑞。忠、阮。國。平、彭。昭。忠、張。國。勝、劉。朝。輝、李。鳳。奇、周。清。編、李。江、劉。恩。新、張。松。山、魏。子。中。等。二。十八。員。予。以。發。展。應。照。舊。令。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文安處、胡。子。榮、李。剛、胡。錦。麟、于。文。吉、李。慶。年、陳。之。華、王。傑、李。永。步、步。軍。長、石。島。英、李。官、胡。文。吉、李。慶。年、張。國。勝、張。國。勝、李。和。廷、李。大。品、黃。星。星、黃。瑞。忠、李。十。任、李。香。霖、黃。瑞。忠、阮。國。平、彭。昭。忠、張。國。勝、劉。朝。輝、李。鳳。奇、周。清。編、李。江、劉。恩。新、張。松。山、魏。子。中。等。二。十八。員。予。以。發。展。應。照。舊。令。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文安處、胡。子。榮、李。剛、胡。錦。麟、于。文。吉、李。慶。年、陳。之。華、王。傑、李。永。步、步。軍。長、石。島。英、李。官、胡。文。吉、李。慶。年、張。國。勝、張。國。勝、李。和。廷、李。大。品、黃。星。星、黃。瑞。忠、李。十。任、李。香。霖、黃。瑞。忠、阮。國。平、彭。昭。忠、張。國。勝、劉。朝。輝、李。鳳。奇、周。清。編、李。江、劉。恩。新、張。松。山、魏。子。中。等。二。十八。員。予。以。發。展。應。照。舊。令。此。令。

一、對於合人地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六、... 七、... 八、... 九、... 十、...

七、... 八、... 九、... 十、...

八、... 九、... 十、...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兩署新江省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觀濤江南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鏡清其補南田監糧倉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德標為四川省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國瑞為西康省度稅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澄世為陝西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四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永和呈請辭職。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道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其瑞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石錦屏其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瑞成補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玉麟為四川省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炳燾為四川省鹽運使。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炳生任爲陸軍軍官上尉，陳秉虎、趙瑞麟、廖連斌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人熙、蔡宗賢、羅仲衡、陳駿約、關德民、施謙光、曾煥、莊清、陳長、張天錫、何定華、李維基、李維漢、蔡廷芳、葉利基、胡德漢、吳平、劉勳、郭超、鄭志元、蔡承熙、郭多良、張中良、許道、蔡有良、黃兆恩、黃錫元、許錫麟、鄧月榮、周吳壽、吳煥銜、胡士宏、鄧豐、陳履寬、呂少文、王雲豹、丘雲山、劉浩、馬耀光、盧復光、葉萬雲、古沛、陳瑞、陳鶴齡、何欽樞、如禮三、蔡人傑、江志榮、黃增紀、陳向中、阮金鏡、李保安、陳可廷、郭瑞、傅建中、楊祐誠、李承德、張兆詩、蔣智夫、石維榮、駱斌、謝堤、趙大帥等七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國貴、劉慶璋、莫善芳、蔡觀權、梁楚凡、任年富、劉榮華、李鳳麟、胡文潤、黃仲權、彭萬豪、唐平慎、許國輝、甘煥雲、楊金銘、蔡宗錫、盧振新、劉必俊、郭萬祥、馬威、馮邦漢、戴天爵、李維業、陳乃新、丘元輝、李鈞、黃、鄧班、黃伯武、楊制秋、陳冠廷、龍定光、羅思誠、曹光華、陳毅、陳永生、張昭、吳清文、吳寶池、胡希、蔡石明、高仰華、曾百福、梁慶海、黃守忠、梁人成、吳先立、吳冠、楊樹茂、郭炳能、謝安民、曾均、蔡浩、梁守芳、吳其榮、沈毅、吳國雄、吳振輝、陳志勇、廖若敏、林漢香、周潤祥、劉建華、李振前、蔡培賢、李其璧、羅子、黃克榮、張厚中、李承訓、陳冠英、趙士烈、曾德英、富東輝、梅世達、謝承德、黃德傑、羅仲德、李國材、何家球、歐澤、黃樹壽、潘世、徐潤、吳康齡、楊國瑞、楊定全、黃百武、吳劍如、盧仁德、楊東輝、李其華、李希邦、胡名洪、莫若波、何剛、王碧清、李宜清、林德輝、李榮清、郭少凱、馮朝祥、陳育敏、潘德、李枝榮、李富村、馮清、章光、劉武康、朱仲輝、曾定華、魏昆、陳廷、潘光瑞、羅行文等一百一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阮壽、曾世榮、羅廣順、黃煥輝、李炳平、歐陽生、郭錫華、章立榮、谷成茂、余德明、曾金榮、黃步雲、曾祥、魏家怡、羅榮芳、曹一夫、鄧聯輝、吳德輝、潘德銘、劉美敏、唐敏仲、章增相、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成、王怡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煥德、莊錫福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溫國民、陳培民、曾仁華、黃煥慶、蔣士紹、羅錫正等六員任爲陸軍軍官上尉，劉國任爲陸軍軍官中尉，李

通緝好案件人犯表

姓名：魏仲仁
 籍貫：北平
 年齡：三十歲
 職業：律師
 住址：北平法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理由：該犯因犯有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業經本處檢察官偵查獲悉，現正依法偵辦中。該犯在逃，現正通緝中。

通緝好案件人犯表

姓名：魏仲仁
 籍貫：北平
 年齡：三十歲
 職業：律師
 住址：北平法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理由：該犯因犯有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業經本處檢察官偵查獲悉，現正依法偵辦中。該犯在逃，現正通緝中。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令：為審判司法行政部審判廳河北高等法院首屆法官官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檢送字第一八號呈稱，查該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政區第三十五號令，以該法官官第一〇二號，以非在職新獲者一名，特先由北平公署會理等由，先復後再呈請，經核實屬實，并送經拘捕案，現業依法辦理。准此，茲將該法官官在籍時，應由該法官官，即赴公署，其所北平市府辦公處，即由一、三、五、八號自外西庫六十三、四、五號楊梅竹街十一號南新華七號等七處房產，為防隱匿起見，應由國民政府北平行政區審判廳及本處先後予以查封各在案，理合填具通緝表，仰

日錄，元文呈請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併咨內務部及地方官廳，由該部轉飭各該管地方官廳，一體注意，如有發現，即行緝拿，送案究辦。此令。

對特發原附通緝表發人犯表各一併

字號七〇號

通緝好案件人犯表

姓名：魏仲仁
 籍貫：北平
 年齡：三十歲
 職業：律師
 住址：北平法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理由：該犯因犯有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業經本處檢察官偵查獲悉，現正依法偵辦中。該犯在逃，現正通緝中。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令：為審判司法行政部審判廳河北高等法院首屆法官官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檢送字第一八號呈稱，查該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政區第三十五號令，以該法官官第一〇二號，以非在職新獲者一名，特先由北平公署會理等由，先復後再呈請，經核實屬實，并送經拘捕案，現業依法辦理。准此，茲將該法官官在籍時，應由該法官官，即赴公署，其所北平市府辦公處，即由一、三、五、八號自外西庫六十三、四、五號楊梅竹街十一號南新華七號等七處房產，為防隱匿起見，應由國民政府北平行政區審判廳及本處先後予以查封各在案，理合填具通緝表，仰

形，已屬違法轉讓。該局長江約辦，本局於去年十一月間與新泰公司簽訂合約時，每輛車價暫定第一元、九角、〇元、〇元，如遇外匯匯率變動，則照比例增加，可予政府物資以合理之保障，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所訂外匯匯率，至三十六年二月中途變更，而卡車市價不到三個月之間價格增加三倍有奇，因而卡車市價由一三、九八〇、〇〇〇元增至四九、五〇〇、〇〇〇元，關於新泰公司未付的借款之卡車九十六輛，若以前後價值相較，其差額已達三十四萬一千元之鉅，當時本局如以立時繳款清賬之機會，則政府立即損失此項鉅額收進，是以本局以通匯匯率之方法收回車輛，取銷合約，惟該局與該公司仍持未償中借款之車輛，即為該公司在原合約中收本局收回之車輛，並一則取銷一則另訂之購，該公司已獲失上述鉅款之利益，不可不謂為相當懲罰，在該公司已遭此種無形懲戒以後，若再進而糾紛，此在任何人亦當於心不忍，況車輛既經收回，政府非特無損，反獲鉅款收進，自是無賠償損失之可言，若再取銷合約時，金市匯率當訂匯率並照如此辦理，則本局自應依據合約第三條及第五條予該新泰公司損失之長分，若存上述現實情勢之下，擬定申請人僅用合約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勢必使全體公司反悔接洽的價值雖保無其所創去之車輛，同時該式之數額在何種情況下亦難達到三十餘萬之數，再將該公司為本局在西北商民治做定買賣，在該公司與本局訂立合約後，即在該目的地中進出，但該商民一經此形，本局亦無須在該地訂立合約，即如西北商人訂購一輛卡車者，若一取銷合約後不與另訂水價費給車輛，則當時因卡車禁止進口，該商民無法在市場購得此種車輛，以履行其對各訂戶之諾言，現本局文前在商言商，對商人應有禮讓，不能置之不顧，一面應應為商謀增加更多之利益，一面亦當顧及新泰公司，不能使其向本局賠去車輛，縱若違章將所有車輛悉數運往西北出售，迄至目前為止，本局從未於該地訂立完

之責任，現各國內既已被明車輛未運往西北以前不准出售，則在車輛尚未運以前，本局何能向該公司索取已在西北銷售之車輛，至西北政府所請之一種，係由西北美籍義士介紹來美請購，公以該義士曾與該局訂立合約，故此，訂定該公司實行，應予承認，該公司既已向其政府，本局應予承認，至於該公司與該局訂立之合約，應予承認之辦法云云。現該供運局擬認許新泰公司轉售車輛與建設委員會（參照法律規定），新泰價仍為該國定二十二輛道奇汽車價款，是該國保有此項車輛之權，業已備付，該局長江約辦，並復備美金票市價格與官家車輛稅額之車二十二輛，派人一併強行開走，一則該項與新泰所訂合約，一則該項與該國公司所有權之行使，顯屬違法失職，應予撤職出於公，經法院寬免其刑，然在懲戒法上，究難解免其應負之責，至於該局檢復與新泰訂立新約（承按合約），以及提回之卡車十四輛，亦經新泰提出已在西北銷售之證據，即應予撤銷各點，應予撤銷，不應向不獲相立理由，原動亦未能指出其有不合法情事，自可從寬免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懲字第一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發）

本會受通電懲戒付前江西南昌某銀行專辦辦事處主任熊文軒查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令諭字第一〇三號令令抄發懲戒文件，令該懲戒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令令附件面在江西南昌某銀行專辦辦事處面呈，在復復，以該懲戒付懲戒人因案停職，無法呈遞，呈閱附件到會，令行公示送達，仰該懲戒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辦，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事件仰通電本會收據簽具具。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五零號
 (本報公報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八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高錕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楊洞履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徐村南給予四等雲雁勳章。此令。

李斯倫、王公堂各給予六等雲雁勳章。此令。

王西傑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余維棟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宣德麟給予銅校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雲武着即解職。此令。

鄧雲武着即解職。此令。

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段克昌另有職務，段克昌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蒙國保安司合署糧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專電粵軍，請任命黃漢元為糧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昭為財政法大吏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維漢為財政法大吏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其美為財政法大吏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其美為財政法大吏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其美為財政法大吏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銜余雲龍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應昆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選為備役之王一民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選為備役之李昌齡一員，因案通緝，應予刑事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定錄役之陸軍步騎少校曹正中、黃榮堃等二員，改予錄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連隊予以裁撤。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鈞猷、李烈初、羅炳天、鄧汝谷、曹漢仁、周錫恩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其志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劉峰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選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覃卓瑞、胡廷光、梁桐、周煥中、李學益、葉英余、陳子文、陳心華、李執中、鄧傑、平安萍、陳其耀、羅光華、施民、劉德中、胡朝中、李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蕭守儀、李雲球、王德烈、梁毅存、鄧快純、梁晏賓、李國純、文顯名、梁振成、魏治成、李德勝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少校，鄧聯輝、李國福、李以、陳立群、李聯華、劉玲、熊復謙、劉賢勇、申白中、葉源鴻、王述人、高志英、許聖宗、何顯榮、黃及賢、王克波、徐傑良、張輝村、丘冠中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潘和梅、魏光、劉丁一、高明、張鴻帶、申德、打德良、葉維麟、陳卓輝、張俊、許子衡、鄧竹笙、鄧志海、鄧志以、陳樹榮、李英才、王冠全、

曹錕、程潛民、高桂華等二員任爲陸軍第二師軍長，並均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繼、鄒魯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陞授。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胡世奇、高雲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潘安華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林化龍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羅廷、潘兆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海山、林萬、李萬存、楊榮興、沈欽中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德基、盧國榮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盧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廣州各機關

行政院長，爲查核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檢紀戊字第一二五〇號呈稱，本處偵查于經勳等謀殺一案，應請查明該被告于經勳官充廣州地方法院法官，內江人，現任安遠縣知事，被告王官傑曾充任廣州地方法院法官，與經勳關係甚密，均爲被告人長，該被告等通謀謀殺，當不列於本國之行政，應予嚴辦，尤復檢於該案關係甚密，自應予以通緝辦法，該被告等財產有全部查封必要，除應先將其所有財產一併財產目錄一併封，交託當地政府保管，以防逃匿外，應予按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在逃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證書，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署核辦，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辦理。查被告等之財產等情。據此，現合抄送原通緝被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辦，准將該被告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除合抄送等情。據此，在該地等財產應予查封，除由復外，應合函通緝等情，具請鈞院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

抄發原通緝證書，令詳知。并飭地廳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偵字第九〇〇號
一、姓名：王官傑
二、籍貫：廣東省
三、職業：法官
四、住址：廣州
五、通緝理由：通緝理由
六、通緝期限：自通緝之日起，至查明真相為止
七、通緝地點：全國各省市縣
八、通緝對象：王官傑、于經勳、楊德基、盧國榮等
九、通緝目的：嚴懲漢奸，維護國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王官傑、于經勳、楊德基、盧國榮
籍貫：廣東省
職業：法官
住址：廣州
通緝理由：通緝理由
通緝期限：自通緝之日起，至查明真相為止
通緝地點：全國各省市縣
通緝對象：王官傑、于經勳、楊德基、盧國榮等
通緝目的：嚴懲漢奸，維護國法

國民政府訓令
盧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廣州各機關

本院第一分院呈稱，本分院受理呈報，該犯等一案，合請核發通緝令，由該院轉請鈞院核辦等情。查該犯等之財產等情。據此，現合抄送原通緝被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辦，准將該被告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除合抄送等情。據此，在該地等財產應予查封，除由復外，應合函通緝等情，具請鈞院核辦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

九、飛機區域（指國境上空及軍港區域或禁止航行區域）。

第三章 申請及航行許可證

第三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飛行，應將其申請書及申請表（如附表一、二），由外交總署送經空軍總司令部（軍用航空器）或交通部航空總司令部、公府或民用航空器）核准簽發飛行許可證。

第四條

外國航空器作過境飛行時，不得給飛行許可證，由空軍總司令部將核准之飛航路線飛入飛出國境之日期時間通知有關機關。

第五條

因交通困難或時間倉卒，始許不能按時將飛行許可證寄至入境航空站時，得由空軍總司令部以緊急通知暨空軍站或當地空軍主管機關轉止航站，准其進入航站飛行及降落，免發許可證，但此項不發許可證之原因，應分別通知各航空站及有關機關。

第六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飛行申請書，應預計在航空器飛前十五天送達外交總署，如屬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第七條

第三章 航行（飛行許可證之使用）

一、飛行許可證（隨飛機行或除外）。

二、圖章登記證書。

三、飛行人員及隨機工作人員執照。

四、飛航日記簿。

五、備上飛機電報照。

六、旅客清單（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國籍登記地及目的地）。

第八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飛行，不得超過指定飛航路線左右各十六公里，並應遵照指定機場起落，必要時得由空軍總司令部或民航局派員或派飛機偵航。

第九條

外國航空器於入境航空站及出境航空站，均應懸掛有滿漢圖章行檢者，並檢給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項文件，檢檢完竣後，始可開始航行，在航線中途各站亦得檢查之。

第十條

外國航空器使用國內航站或設備，除特准免費者外，應照規定收費。

第十一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飛行，不得飛入禁航區域，如屬錯誤飛入禁區，應即有禁航命令令其降落。

第十二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飛行，因天氣惡劣，或機故原因，人員無以，而改飛他處或迫降於指定機場以外之地區時，於降落後，應即向就近航站或當地官署報告降落原因，俟查明原因後，始得繼續飛行。

第十三條

空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應將該項入境飛行之外國航空器，每季十二次所規定之飛行時間，逐次向各航空站及空軍總司令部，報告其詳細情形，同時予以保護。

第十四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之飛行許可證，應由出境航空站站長於該航空器起飛前，向收航站職員收領後，始准離站飛出國境。

第十五條

各航空站收繳之入境飛行許可證，應於每月五號前報空軍總司令部。

附則

甲、交通部所屬航站間分送及通郵轉空軍總司令部

附則

乙、軍用航站即空軍總司令部各屬航站。

第十六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或出境、航行，以解除武裝者為限，否則應照政府特許，始准入境（或出境）航行。

第十七條

入境（或出境）航行之外國航空器，不得攜帶武器彈藥等危險性物品及違禁品及其他禁品，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飛行人員及隨機工作人員及乘客等隨身攜帶之證件及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擬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擬定之，...

第六條

本會聘請專家五人至七人為顧問，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擬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對於新之監督，得在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其人員由本會選派內調派之。

第九條

本會得向各機關請示之。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 第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 第三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通緝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林秀同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許世英	同	內政
王正廷	同	內政
陳其采	同	內政
李如屏	同	內政
張其昌	同	內政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八六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發)

貴院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卅六)內字、五三一八二號公函，為轉內政部呈，以華商西省政府在豫辦理警察督察委員會選舉辦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附鈔內政部原呈等件。...

附原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一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任命李青洲為經濟部中央實業調查所主任。此令。

任命董元崇為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校正實業產品檢驗處主任。此令。

任命董廷恩為農林部中央農產實業研究所主任。此令。

任命蘇計誠為資源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部陳統、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督察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部文輝均委本職。此令。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部文輝均委本職。此令。

甘肅省以四川田賦稽徵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石渠為財政部會計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達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卓廷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賓、吳貴南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胡清和、饒雲飛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寶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公棧、黃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丁可、顧任為陸軍三等副團長，並均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新誠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寶麟、王顯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得勝、舒振華、柯毓麟、魏士元、趙錫陽、楊錫麟、王中勳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藍振忠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鳳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壽榮任為陸軍二等軍醫官，並均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雷長慶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信德、陳鴻興、夏家榮、楊久俊、張飛雲、于宗英、趙志士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趙永敏、張良才、程榮發、鄧澹古、劉文中、馮冠霖、朱炳文、田家榮、徐錫昌、朱領光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萬才、孫德芳、李萬華、黃東海、李國傑、柯榮富、曹勳本、胡守訓、謝雲龍、雷植培、周勉職、雷文彬、張耀春、魏明道、王立偉、劉鴻章、黃漢三、羅顯華、方文合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懷遠、彭正禮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苞林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定遠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宗烈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俊波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盧瑞生、王子中、羅繼、陳作樞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明制、羅鳳麟、林吉福、何鴻華、黃明成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林新興、李德金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吳大順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丘思然、邢致福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官，魏定權任為陸軍二等軍醫官，盧彭實任為陸軍二等副團長，並均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長謝慶興、副團長等二員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內政部公函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一) 全國時間分五個區域如左。

甲、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區。

乙、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區。

丙、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海關區。

丁、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蘇浙區。

戊、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臺灣區。

(二) 全國各地標準時刻之供給，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負責測量，由內政部委託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其辦理辦法，由各該機關自行商訂，並送內政部備查。

在民營廣播電台之報時，應以中央廣播電台所發之時刻為準。

(三) 全國各通電標準時刻之推行，須由各該區域標準時刻區域，或各該人民團體時行之。

前項區域標準時刻之推行，由內政部督同各該區域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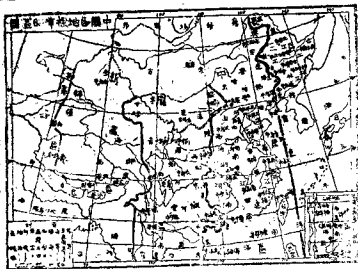
(四) 各地方政府應設標準時刻表一版，並在各該區域一版，於各該區域標準時刻表，須將標準之時刻表，並應收者，應由地方政府商洽當地電信局，於每日一定時刻，依各該區域之時刻，或標準時刻。

(五) 各地方政府應設標準時刻表，並採用下列方式，如欲，俾便時刻於當地民衆，俾其遵守。於標準之時刻表，報時事項，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六) 各機關時刻表至少應校正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校正。

(七) 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標準時刻表，如發現未準者，應即加修理，不齊者，應即舉行換領。

(八) 本辦法自公布，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 (禮拜一)

在制定標準時刻表及推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卷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卷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次長，據國防部代電呈請陸軍部編第三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五百三十一團上校團長張瑞麟增補本團長，轉請部核辦令資佐等情。查張瑞麟現駐防鄂西，迭著戰功，七年十月在河南臨汝縣殲滅匪首，以優待，幸將匪巢殲滅，該團長亦中彈殉職，殊深感悼，應予明令褒獎，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任公壽辭職，其遺缺經另選謝慶德補。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原李正榮、葛鳳池、李鎮坤、曾道、潘一新、朱宗良、陳康英、郭春貴、田耀輝、張瑞麟、劉成高、楊在功等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委員。此令。

原林郁廷正德副長呈請辭職，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徐天旋、朱頌齡、周寶三為農林部秘書。此令。

任命包以敏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此令。

孫文都君以農林部農產經濟研究所所長試用。此令。

段慶清君以水利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黃正清為浙江省農會委員。此令。

任命洪學川為浙江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汪振聲為安徽高等法院廳分庭推事兼院長。此令。

原林郁廷辭職，其遺缺由參議員任公壽補。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特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關稅司貨物稅局設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特任命陳南生為政府教育廳設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特任命蔣經國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秘書林尚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驊為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慶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家推廣委員會技士王希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打漁船一員以及農林部農家推廣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廣德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杰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國全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國全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國全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國全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國全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縣知事政府民政廳廳長王乃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志達、李壽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旭昇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培煊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秘書王顯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顯俊為廣西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周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樹德為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德源一員以廣西省政府秘書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縣田賦稽查查管理處處長黃潤賢之、貴州省鎮山縣田賦稽查查管理處處長高元欽、貴州省麻江縣田賦稽查查管理處處長陳炳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甄逸廷為審計部科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令。
徐玉鈞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許祥彪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世傑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任海濤、李邦勳、盧嘉猷、曹錕、李廣輝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冠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龔志成、陳自坦、廖炳生、廖煥龍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有賢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陳家選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警察局長於新加坡內務政務分司所陳，分司長兼任，並官委任，其餘所屬巡捕，由局長擬定，報請兩政府轉呈省府核准定用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當備有重要，治安衛生院、稅務稽查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行政式，其在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各局局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兼任或備任，協理本市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局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局科室，分掌各專員。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官專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財政專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衛生科 掌理衛生及合作專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專項。

七、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分屬專項。

八、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九、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分屬專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分屬專項。

基隆市政府各專員分派辦法

第一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秘書四人，科長六人，警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察主任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均委任或兼任，技正二人，各任，警長軍以，估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二人，均委任。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專員一人，兼任，技正二人，均委任，走海用專員二十八人，技正二十人。

第四條

本市戶口調查局職員及機關。
本市戶口調查局職員及機關。
本市戶口調查局職員及機關。

各科室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摘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築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務行政小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主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

科員四十八人至五十六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均

委任，並得開派員二十八人至二十六人。

前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聽各局科室長推薦，

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工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六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辦事需要，得設衛生院、稅捐稽征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戶口調查局職員及機關。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主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主任或聘任，經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摘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科室得設辦事處。

第十三條

工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十四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十五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十六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七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十八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十九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二十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二十一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二十二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二十三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二十四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二十五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二十六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二十七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二十八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二十九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三十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三十一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三十二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三十三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三十四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三十五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三十六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三十七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三十八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三十九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四十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四十一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四十二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四十三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四十四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四十五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四十六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四十七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四十八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四十九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五十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五十一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五十二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十三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五十四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五十五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五十六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五十七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五十八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十九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六十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六十一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六十二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六十三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六十四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六十五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六十六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六十七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六十八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六十九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七十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七十一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七十二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七十三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十四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七十五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七十六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七十七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七十八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七十九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十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八十一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八十二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八十三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八十四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八十五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十六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八十七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八十八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八十九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九十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九十一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九十二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九十三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九十四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九十五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九十六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九十七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九十八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九十九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一百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一百零一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一百零二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一百零三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一百零四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一百零五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一百零六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一百零七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一百零八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一百零九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一百一十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開派員三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警務局長一人，主任，科員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委任或聘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警察局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務長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佐員二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人本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務員六人至八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需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市政府各科室得設辦事處。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秘書二人，科長六人，

主任二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各一人，自治指導員二

人，均委任或聘任，技正二人，專任，與專員，估計專

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十人，均委任。

科員四十八至四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二十八人，均

委任，並得別雇員二十人至二十三入。

測項科員、辦事員、雇員，由市長視各局科室需要額，

適當分派各局科室服務。

第七條 工務局長一人，兼任，科長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

主任或專員，科員八人至十六人，技士五人，均委任。

警務局長一人，兼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辦事員

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聘任，會計主任二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室，特設衛生股，稅捐徵收處，其組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局長 四、各局科

長 五、各室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兼任或聘任，秘書本市政府一切事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機要印信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

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民政戶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地政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及合作事項。

七、軍需科 掌理兵役事項。
八、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十、工務局 掌理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十一、警察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十二、警務局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本市政府各科室得設辦事處。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秘書三人，科長六人，

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自治指導員一人，均委任或

聘任，技正一人，專任，人事室主任一人，專員專員，估

計專員各一人，合作指導員三人，技士七人，均委任。

特員十五人至五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均

委任，其時局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

前項局員、顧問、專員、由市長或各局科長呈請任命，由市長分派各局科長充當。

第六條 工務局委員五人，主任，局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主任或主任，科員八人至十人，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七條 警察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主任，會計主任二人，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五人至八人，督察員七人至九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其他局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為專事警察，特設衛生院，特種戒煙所，其種編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政府之行政官制，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處處長 四、各科科長 五、各主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探採，其職由縣政府依法註冊，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亦由查察委員會同縣政府辦理。其行政程序者，不得違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亦不得對於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資料，均應遵守其規定。

第五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除應行政府特准者外，禁止出口，此項禁止出口之限制，應由該縣政府決定。

第六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四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五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七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八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十九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部會聯合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前發)

亦江省政府公電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又字第一七〇一號及四
件均請悉。案查本省新定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一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該縣及其縣屬子能新定之試驗，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或委託該縣政府辦理，並應由該縣政府，由查察委員會辦理。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前發)

內政部擬作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職銜	現任職務	籍貫
何	總長	內務部總長	廣東
陸	次長	內務部次長	廣東
...

公告

茲據各省長官呈稱，自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各省議會選舉，第九屆代表，均經依法選舉，其代表資格，可否仍舊任職，應由該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查本屆國民大會代表，得委任省市縣議會參議員，自應依法辦理。惟該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應由本府，逕行咨請政府，轉請行政院，咨請各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至下屆國民大會代表，在當選後，可否仍舊任職，應由該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此示。

附原咨

內政部鑒：呈請咨請國民大會代表，可否仍舊任職，應由該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查本屆國民大會代表，得委任省市縣議會參議員，自應依法辦理。惟該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應由本府，逕行咨請政府，轉請行政院，咨請各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此示。

原咨一件。准此，茲將本院統一解釋，咨請各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查本屆國民大會代表，得委任省市縣議會參議員，自應依法辦理。惟該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應由本府，逕行咨請政府，轉請行政院，咨請各省長官，呈請本府核辦。此示。

(天津) 曹玉麟	(子久市管) 曹瑞林	(榮戶一) 榮標	(中中野) 桂平剛	(學我本吳) 吳悅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十三	歲四十二	歲六十三
籍貫本日本	京東本日本	縣手若本日本	縣手若本日本	縣川新本日本
廣東省竹新省海邊 號九六四第	廣東省竹新省海邊 號九八第	廣東省竹新省海邊 號〇三第	廣東省竹新省海邊 號四八第	廣東省竹新省海邊 號一四一第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明	明	明	明	明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六十二	歲十三	歲四十三	歲二十三	歲十三
市竹新省海邊	市竹新省海邊	市中省海邊	縣竹新省海邊	縣竹新省海邊
員社會	教	員	員	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邊	府政省海邊	府政省海邊	府政省海邊	府政省海邊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二四四第	號二四四第	號〇四四第	號九三四第	號八三四第

名 姓	(エツ夕洋古)華梨井	(梅内竹)梅林源	(子島御鳴)子島源	(子名島村西)續素源	名 姓
別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姓
年 齡	歲五十二	歲七十三	歲七十二	歲四十二	年 齡
籍 國 原	縣賀佐本日	市野長本日	縣手岩本日	市戶神本日	籍 國 原
處 所	厩寶市東岸省海邊 號一第第	聖德川市北岸省海邊 號〇一第第二第第	水邊縣北岸省海邊 號三第第所城三第第	京東縣竹新省海邊 號八三第第房北第第	處 所
原 任 職 業	無	無	無	無	原 任 職 業
因 取 得 區	漢之人國中為	漢之人國中為	漢之人國中為	漢之人國中為	因 取 得 區
稱 名 姓 年 齡	夫 清阿洋男 歲六十二 市東岸省海邊	夫 清永源男 歲八十四 市北岸省海邊	夫 山清源男 歲七十二 縣北岸省海邊	夫 漢素源男 歲六十二 縣竹新省海邊	稱 名 姓 年 齡
職 業	農	農	農	商	職 業
處 居 所 住 居 區	上岡	上岡	上岡	上岡	處 居 所 住 居 區
關 係 日 期	府政省海邊 日 月 一年七十三	府政省海邊 日 月 一年七十三	府政省海邊 日 月 一年七十三	府政省海邊 日 月 一年七十三	關 係 日 期
考 號	號一五四第字取京人	號〇九四第字取京人	號五五四第字取京人	號三四四第字取京人	考 號

(津美原水)津美源	(エシ平島津)遠野源	(代久森野中)續素源	(子サヒ永富)子久美	(子ミマ山室)華梨源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歲九十二	歲七十二	歲二十三	歲八十二
京東本日	縣京吉本日	郡京本日	縣山日本日	縣野新本日
市北岸省海邊 號一七一第第村西第第	京東縣竹新省海邊 號五八第第里山第第	縣野新縣南省海邊 號〇七一第第里東第第	水邊縣北岸省海邊 號三一二第第路中第第	市戶神中岸省海邊 號二第第路第第
無	無	無	無	無
漢之人國中為	漢之人國中為	漢之人國中為	漢之人國中為	漢之人國中為
夫 新榮源男 歲五十二 縣竹新省海邊	夫 源武源男 歲十三 縣竹新省海邊	夫 源武源男 歲八十二 縣京省海邊	夫 大富源男 歲二十三 縣北岸省海邊	夫 源武源男 歲九十二 市東岸省海邊
農	農	農	商	商
上岡	上岡	上岡	上岡	上岡
府政省海邊 日 月 一年七十三	府政省海邊 日 月 一年七十三	府政省海邊 日 月 一年七十三	府政省海邊 日 月 一年七十三	府政省海邊 日 月 一年七十三
號八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六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五四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四四第字取京人

